

恒利精選-企業必備

LUẬT QUẢN LÝ THUẾ

稅務管理法

Số/編號：38/2019/QH14

Ngày hiệu lực/生效日期：2020/07/01



CÔNG TY LUẬT TNHH VĨNH NHẤT

恒元聯合法律事務所

恒利於 1997 年肇基，迄今已歷二十餘年，建構出投資顧問、稅務會計、法律、證券、房地產及資訊科技六大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的服務經驗及良好形象，勤懇敬業，商譽卓著。

恒利的經營理念為「專業、熱誠、創新、整合、誠信」，在培育同仁專業能力上投入大量資源，同時不斷擴充專業團隊，秉持「為您思考，用心服務」的信念，工作團隊充滿熱情，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恒利塑造出學習型組織，不斷導入新知，同仁間彼此分享，共同學習，並持續觀察、掌握國際與越南發展趨勢，深入了解企業現有與潛在的需求，與時俱進，以創新服務模式，全方位整合相關服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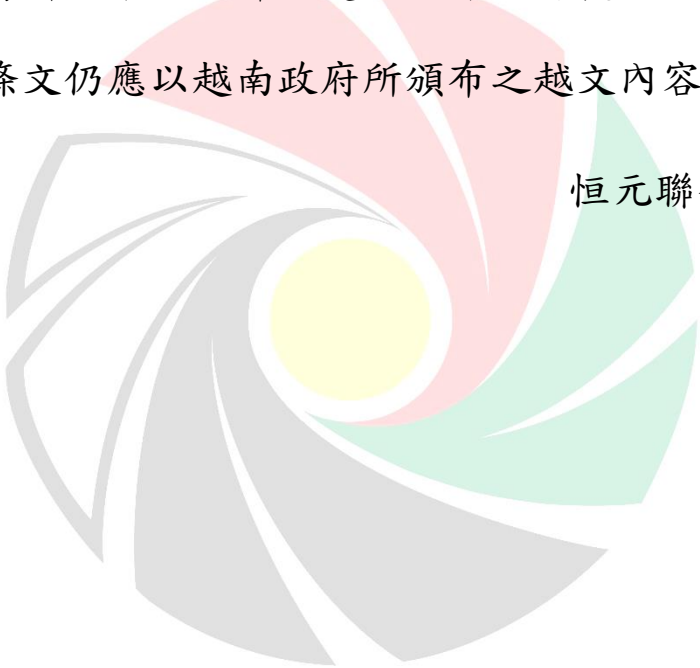
更重要的是，恒利高度重視誠信，凡事實事求是，一經承諾即全力以赴，使命必達。恒利深刻體認，誠信乃立業之本，以誠信為本的企業才能永續經營。

恒利矢志成為企業最佳後勤夥伴，

並以此做為終極發展目標。

越南近年來經濟快速發展，外資的投資功不可沒，其中使用中文的投資者為數眾多。但越南法律沒有中文版本，以致使用中文的投資者不易了解越南法律內容，恒元法律事務所有感於此，故投入人力與資源，將一系列越南法律翻譯成中文。

恒元聯合法律事務所以中文翻譯之越南法律，係提供給使用中文的廠商參考，一切條文仍應以越南政府所頒布之越文內容為準。



恒元聯合法律事務所

謹誌

2022/07/13

目錄

第一章：總則	8
第 1 條：調整範圍	8
第 2 條：適用對象	8
第 3 條：用語釋義	8
第 4 條：稅收徵管內容	11
第 5 條：稅收徵管原則	11
第 6 條：稅收徵管中禁止行為	11
第 7 條：報稅、納稅之幣別	12
第 8 條：稅務電子交易	12
第 9 條：稅收徵管的風險管理	13
第 10 條：建立稅收徵管團隊	13
第 11 條：現代化稅收徵管作業	14
第 12 條：稅務機關的國際稅務合作	14
第 13 條：稅務相關會計、統計	14
第二章：機關、組織、個人對稅收徵管之任務、權限與責任	15
第 14 條：政府之任務、權限	15
第 15 條：部、部級機關、政府直屬機關的任務、權限、責任	15
第 16 條：納稅人的權利	17
第 17 條：納稅人的責任	17
第 18 條：稅務機關的任務	18
第 19 條：稅務機關的權限	19
第 20 條：各級人民議會、人民委員會的任務、權限	19
第 21 條：國家審計機關的任務、權限	20
第 22 條：國家稽查機關的任務、權限	20
第 23 條：調查機關、稽查院、法院等的任務、權限	21

第 24 條：越南祖國陣線的任務、權限	21
第 25 條：社會政治職業組織、社會組織、社會職業組織等的任務、權限	21
第 26 條：通訊社、報社等的任務、權限	21
第 27 條：商業銀行的任務、權限	21
第 28 條：市鎮、坊、社稅務諮詢委員會	22
第 29 條：其他組織、個人的任務、權限	22
第三章：稅務登記	22
第 30 條：稅務登記和稅務編號核發之對象	22
第 31 條：首次稅務登記之文件	23
第 32 條：首次稅務登記文件繳交地點	24
第 33 條：首次稅務登記之期限	24
第 34 條：核發稅務登記證明書	25
第 35 條：稅務編號之使用	26
第 36 條：變更稅務登記資訊之通知	26
第 37 條：停止營業活動時之通知	27
第 38 條：企業重組時稅務登記	27
第 39 條：終止稅務編號效力	27
第 40 條：恢復稅務編號	28
第 41 條：財政部部長、稅務機關對稅務登記之責任	29
第四章：報稅、應稅	29
第 42 條：報稅、應稅之原則	29
第 43 條：報稅文件	30
第 44 條：報稅文件繳交期限	31
第 45 條：報稅文件繳交地點	32
第 46 條：延長報稅文件期限	32
第 47 條：報稅文件補正	32
第 48 條：稅務機關接收報稅文件的職責	33

第五章：估稅	33
第 49 條：估稅原則	33
第 50 條：違反稅法的納稅人之估稅	33
第 51 條：按年報稅的經營戶、營業個人之稅額確定	35
第 52 條：進出口貨物之估稅	35
第 53 條：稅務機關的估稅責任	36
第六章：納稅	36
第 54 條：納稅期限	36
第 56 條：納稅地點與形式	37
第 57 條：繳納稅款、滯納金、罰款之順序	37
第 58 條：確定納稅日期	37
第 59 條：逾期繳稅之處理	37
第 60 條：稅款、滯納金、罰款等溢繳金額之處理	39
第 61 條：訴願、訴訟解決、審理期間之納稅	39
第 62 條：延期納稅	40
第 63 條：特殊情況的延期納稅	40
第 64 條：延期納稅申請文件	40
第 65 條：延期納稅申請文件的接收和處理	40
第七章：完成納稅義務之責任	41
第 66 條：出境者完成納稅義務	41
第 67 條：解散、宣布破產、終止營業者完成納稅義務	41
第 68 條：企業重組者完成納稅義務	41
第 69 條：納稅人已死亡、被法院宣告死亡、失蹤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者完成納稅義務	42
第八章：退稅手續	42
第 70 條：有下列退稅情況	42
第 71 條：退稅申請文件	42
第 72 條：退稅申請文件的接收和處理	42

第 73 條：退稅申請文件分類	43
第 74 條：退稅申請文件檢驗地點	43
第 76 條：退稅決定權限	44
第 77 條：退稅後檢查、稽查	44
第九章：不課稅、免稅、減稅；暫不徵收全部或部分欠稅款；註銷欠稅款、滯納金、罰款	44
第一目：不課稅、免稅、減稅.....	44
第 78 條：進出口貨物之不課稅	44
第 79 條：免稅、減稅	45
第 80 條：免稅、減稅申請文件	45
第 81 條：免稅、減稅申請文件繳交和接收	45
第 82 條：由稅務機關決定減免稅額者，其免稅、減稅申請文件之審核期限	46
第二目：暫不徵收全部或部分欠稅款.....	46
第 83 條：下列情形得以暫不徵收全部或部分欠稅款	46
第 84 條：暫不徵收全部或部分欠稅款之手續、申請文件、審核期限、權限	47
第三目：註銷欠稅款、滯納金、罰款.....	47
第 85 條：下列情形得以註銷欠稅款、滯納金、罰款	47
第 86 條：註銷欠稅款、滯納金、罰款之申請文件	48
第 87 條：註銷欠稅款、滯納金、罰款之權限	48
第 88 條：註銷欠稅款、滯納金、罰款之申請文件審核責任	48
第十章：採用電子發票、收據	49
第 89 條：電子發票	49
第 90 條：電子發票開立、管理、使用之原則	49
第 91 條：銷售貨物、提供服務時採用電子發票	50
第 92 條：電子發票之服務	50
第 93 條：電子發票資料庫	50

第 94 條：電子憑證	51
第十一章：納稅人資訊	51
第 95 條：納稅人資訊系統	51
第 96 條：納稅人資訊系統建立、蒐集、處理和管理	51
第 97 條：納稅人提供資訊之責任	52
第 98 條：相關組織、個人提供納稅人資訊之責任	52
第 99 條：保密納稅人的資訊	52
第 100 條：公開納稅人的資訊	53
第十二章：稅務業務組織、海關業務組織	53
第 101 條：稅務業務組織	53
第 102 條：取得符合稅務代理資格確認書之條件	53
第 103 條：核發符合稅務代理資格確認書	53
第 104 條：稅務代理提供稅務服務	53
第 105 條：稅務代理執業執照	54
第十三章：稅務檢查、稅務稽查	55
第一目：稅務檢查、稅務稽查之一般規定	55
第 107 條：稅務檢查、稅務稽查原則	55
第 108 條：處理稅務檢查、稅務稽查之結果	55
第二目：稅務檢查	55
第 109 條：於稅務機關總部進行稅務檢查	55
第 110 條：於納稅人總部進行稅務檢查	56
第 111 條：於納稅人總部進行稅務檢查者，納稅人的權利義務	57
第 112 條：作出稅務檢查決定的稅務機關首長、和進行稅務檢查的稅務公務員之任務、權限	57
第三目：稅務稽查	58
第 113 條：稅務稽查情形	58
第 114 條：稅務稽查決定	58
第 115 條：稅務稽查期限	58

第 116 條：作出稅務稽查決定者之任務、權限	59
第 117 條：稅務稽查團團長、成員之任務、權限	59
第 118 條：稅務稽查對象的權利義務	60
第 119 條：稅務稽查結論	61
第 120 條：稅務稽查活動的重新稽查	61
第四目：對有逃漏稅之虞者稽查適用辦法	62
第 121 條：蒐集逃漏稅相關資料	62
第 122 條：臨時扣押與逃漏稅事實相關的文件、物品	63
第 123 條：搜索逃漏稅事實相關文件、物品的藏匿處	64
第十四章：稅收徵管的行證強制執行	64
第 124 條：稅收徵管的行證強制執行包括	64
第 125 條：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辦法	64
第 126 條：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決定之權限	65
第 127 條：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決定內容	65
第 128 條：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決定實施責任	66
第 129 條：自受強制對象帳戶中強制扣除款項或強制封鎖其帳戶	66
第 130 條：自部分薪資或收入中扣除作為強制執行辦法	67
第 131 條：停辦進出口貨物的海關手續作為強制執行辦法	67
第 132 條：停用發票作為強制執行辦法	67
第 133 條：強制扣押資產，對被強制扣押資產進行拍賣作為強制執行辦法	68
第 134 條：強制徵收由其他機關、組織、個人為受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 對象代為保管的其他款項、資產作為強制執行辦法	68
第 135 條：撤銷企業登記證明書、營業登記證明書、合作社登記證明書、 投資登記證明書、成立和經營許可證、執業執照等作為強制執行辦法	69
第十五章：稅收徵管的行政處罰	69
第一目：一般規定	69
第 136 條：稅收徵管的行政處罰原則	69

第 137 條：稅收徵管行政處罰時效	70
第 138 條：處罰形式、罰款額度和補救措施	70
第 139 條：稅收徵管行政處罰之權限	70
第 140 條：稅收徵管行政處罰之免罰款	71
第二目：違反稅收徵管行政規定之行為	71
第 141 條：違反稅務手續之行為	71
第 142 條：申報錯誤導致應稅款少收或減稅、免稅、退稅、不課稅等多收 行為	71
第 143 條：逃漏稅行為	72
第 144 條：處理稅收徵管相關商業銀行、納稅擔保人的違法行為	73
第 145 條：處理徵管相關組織、個人的違法行為	73
第 146 條：違反稅收徵管相關費用、規費、發票等行政處罰	74
第十六章：訴願、告發、起訴	74
第 147 條：訴願、告發	74
第 148 條：起訴	74
第 149 條：稅務機關處理稅務訴願的責任和權限	74
第十七章：執行條款	74
第 150 條：88/2015/QH13 號會計法增訂一條款	74
第 151 條：執行效力	74
第 152 條：轉接規定	75

國會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獨立-自由-幸福

編號：38/2019/QH14

河內，2019 年 6 月 13 日

稅務管理法

根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
由國會頒布稅務管理法。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調整範圍

本法規定各類稅務、其他國家預算應收款之管理。

第 2 條：適用對象

1. 納稅人包括：

- a) 依稅務相關法規，具有納稅義務之組織、家庭戶、經營戶、個人。
- b) 應繳納其他國家預算應收款之組織、家庭戶、經營戶、個人。
- c) 扣除稅款之組織、個人。

2. 稅務機關包括：

- a) 稅務機關包括稅務總局、稅務局、稅務分局、地方稅務分局。
- b) 海關機關包括海關總局、海關局、通關後檢驗局、海關分局。

3. 稅務公務員包括稅務公務員、海關公務員。

4. 其他相關政府機關、組織、個人。

第 3 條：用語釋義

本法下列用語釋義如下：

1. 稅務係指組織、家庭戶、經營戶、個人等依稅法規定應強制繳納入國家預算應收款。
2. 由稅務機關管理、徵收之其他國家預算應收款包括：
 - a) 依費用、規費法規規定之費用、規費；
 - b) 繳納入國家預算應收款之土地使用金；
 - c) 土地租金、水面租金；
 - d) 採礦許可證規費；
 - d) 水資源開發許可證規費；

- e) 依共用財產管理、處置法規定地上資產出售、土地使用權轉讓等所得，應繳納入國家預算應收款；
 - g) 依稅務與海關行政處罰法規，因違反行政處罰繳納罰款相關法規罰款；
 - h) 依法律規定滯納金以及其他應收款。
3. 其他非由稅務機關徵收之國家預算應收款包括：
- a) 依海洋和海島環境資源相關法規，海域沉沒使用金；
 - b) 依土地相關法規水稻種植地保護、開發金；
 - c) 除稅務和海關等領域外，依違反行政處罰相關法規之罰款罰款；
 - d) 經繳納費用、規費後，為營業、出租、合資、合夥等目的之公共財產管理、使用、開發等相關法規，納入國家預算應收款；
 - d) 援助收款；
 - e) 其他依法律規定的應收款。
4. 納稅人的住所係指納稅人進行部分、或全部營業活動的場所，包括總公司、分公司、店鋪、生產場所、貨物存放場所、生產用資產存放場所、營業場所等等，居住地或納稅義務發生地。
5. 稅號係指由稅務機關核發給納稅人，作為稅收徵管之 10 位或 13 位數字及其他符號組成的編號。
6. 納稅期限係指依稅務相關法規規，確定應繳納入國家預算之期間。
7. 報稅單係指依財政部部長規定範例供納稅人，用以申報應納稅額之表單。
8. 報關單係指依財政部部長規定範例供納稅人，用以申報進出口貨物應繳關稅之表單。
9. 稅務檔案係指稅務登記、報稅、退稅、免稅、減稅、免滯納金、不計算滯納金、延長納稅期限、分期繳稅、不課稅；海關；暫不徵收全部或部分欠稅款；註銷欠稅款、滯納金、罰款罰款等檔案。
10. 稅務決算申報係指確定依法規定納稅年度應繳稅款、或自納稅年度開始至納稅義務結束期間、或自納稅義務發生開始至結束期間的應繳稅款。
11. 納稅年度按陽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算；若會計年度與陽曆不同者，採會計年度作為納稅年度。
12. 完成納稅義務係指繳足稅款、滯納金、罰款及其他國家預算應付款。
13. 強制實施稅收徵管行政決定係指適用本法和其他相關法規法規所規定之辦法，強制納稅人履行其納稅義務。

14. 稅收風險係指由於納稅人不遵守法律規定的因素，所引起國家預算損失之風險。
15. 稅收徵管的風險管理係指系統性應用法律規定、專業流程以對稅收徵管的管理績效、效率產生負面影響之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和分類，以作為稅務機關合理分配資源和有效應用管理措施之基礎。
16. 預先定價安排係指稅務機關與納稅人之間、或稅務機關與納稅人和越南所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國外/境外領土稅務機關之間所簽署的書面協議，其中具體確定應稅依據、應繳稅款或依公平價格的應稅金額等確定方法。納稅人繳交報稅單之前，已達成協議關於應稅金額之計算方法。
17. 欠稅係指納稅人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稅金，以及其他由稅務機關徵收的國家預算應收款。
18. 商業資料庫係指由商業機構建立、整理、更新，依法律規定提供予稅務機關的企業財務信息和數據系統。
19. 納稅人資訊係指課稅過程中，由納稅人提供予稅務機關以及稅務機關收集的其他個人資訊和納稅義務相關資訊等。
20. 稅收徵管資訊系統包括統計資訊系統、稅務會計、及其他稅收徵管相關資訊等。
21. 關係人係指直接或間接參與企業管理、控制及合資的當事人，受個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管理、控制的當事人，具有同一個個體或個人合資的當事人，受家族中關係密切的個人管理、控制的當事人。
22. 關聯交易係指關係人之間的交易。
23. 公平交易係指非關係人之間的交易。
24. 公平交易原則係指納稅人發生關聯交易時，為反映關聯交易中的交易條件，與公平交易的交易條件相同，作為報稅與確定應稅價格所採用之原則。
25. 經營、交易性質決定納稅義務的原則係指為分析納稅人的交易、生產、經營等活動，以確定其相應的納稅義務，作為稅收徵管所採用之原則。
26. 集團最終母公司係指在一家跨國集團的其他法人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之法人，不歸任何其他法人所有，且集團最終母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不得合併入其他全球任何法人的財務報表中。
27.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
 - a) 納稅人因自然災害、天災、瘟疫、火災、意外事故等遭受物質損失者。

b) 其他依政府規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第 4 條：稅收徵管內容

1. 稅務登記、報稅、納稅、稅收認定等。
2. 退稅、免稅、減稅、不課稅等。
3. 暫不徵收全部或部分欠繳稅款；沖銷欠繳稅款、滯納金、罰款；免滯納金、免罰款；不計算滯納金；延長納稅期限；分期繳稅等。
4. 納稅人資訊管理。
5. 收據、發票等憑證管理。
6. 稅務檢查、稅務稽查以及實施防止、打擊、杜絕違反稅法之措施。
7. 稅收徵管行政決定強制性執行。
8. 稅收徵管的違反行政處罰。
9. 解決稅務之投訴、告發等。
10. 稅務相關國際合作。
11. 向納稅人宣傳、協助。

第 5 條：稅收徵管原則

1. 所有機構、家庭戶、經營戶、個人等依法律規定，應負其納稅義務。
2. 稅務機關、其他受託徵收管理任務的政府機關，依本法和其他相關法規應當公開、透明、平等執行其稅收徵管事務，確保納稅人的合法權益。
3. 機關、組織、個人依法有責任參與稅收徵管。
4. 落實行政程序改革和稅收徵管資訊科技應用，採用國際慣例稅收徵管原則，包括經營、交易性質決定納稅義務的原則、稅收徵管中的風險管理原則，以及其他符合越南法規的原則。
5. 依海關法規和政府規定，對辦理進出口貨物報稅手續採用優先措施。

第 6 條：稅收徵管中禁止行為

1. 納稅人與稅務機關、稅務公務員之間串通、勾結、包庇變換價格、逃稅、避稅等不法行為。
2. 對納稅人帶來麻煩和騷擾。
3. 利用職務，挪用或非法使用稅款。
4. 故意不申報或申報不完整、及時、準確應繳稅款。
5. 妨礙稅務公務員執行公務。
6. 使用其他納稅人的稅號進行違法行為，或者讓他人非法使用自己的稅號。

7. 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時未依法律規定開具發票，使用不合法的發票以及非法使用發票。

8. 偽造、濫用、未經授權查詢、破壞納稅人資訊系統。

第 7 條：報稅、納稅之幣別

1. 報稅、納稅之幣別為越盾，惟允許以自由兌換的外幣報稅、納稅者除外。
2. 以外幣核算的納稅人依會計法規定，按交易當日實際匯率以外幣兌換越盾。
3. 對於進出口貨物，納稅幣別為越盾，允許以自由兌換外幣報稅報稅、納稅者除外。應稅匯率依海關相關法規為之。
4. 由財政部部長依本條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報稅以及依本條第 2 款規定的實際匯率。

第 8 條：稅務電子交易

1. 符合稅務電子交易資格的納稅人、稅務機關、政府機關、組織和個人，需依本法和電子交易相關法規，向稅務機關進行電子交易。
2. 已進行稅務電子交易的納稅人，不須進行其他交易方式。
3. 稅務機關以電子方式接收和回覆納稅人報稅文件時，需確認納稅人電子交易的完成，依本法第 16 條的規定確保納稅人的權益。
4. 納稅人必須遵守稅務機關於電子通知書、決定書、文件中的要求，如同書面通知書、決定書、文件中的要求。
5. 電子交易所使用的電子憑證，必須依照電子交易相關法規進行電子簽名。
6. 已與稅務機關進行電子資訊連結之機關、組織等，在與稅務機關進行交易過程中，應採用電子憑證；使用由稅務機關所提供的電子憑證，為納稅人辦理行政手續，且不得要求納稅人提交紙本憑證。
7. 建立電子資訊系統的稅務機關有下列責任：
 - a) 引導、協助納稅人、稅務電子交易服務供應商、銀行及相關組織進行稅務電子交易。
 - b) 建立、管理和運營電子稅務資料接收和處理系統，以確保其安全性、保密性和連續性。
 - c) 建立資訊連結系統，以電子方式向相關機關、組織、個人提供納稅人的納稅金額、納稅義務執行狀況等資訊，為納稅人依規定辦理相關行政手續。
 - d) 更新、管理、提供納稅人的電子稅務交易使用登記之資訊，協助課稅機關、組織驗證納稅人的電子交易，以進行稅收徵管和國家預算出納管理。

- d) 以電子方式接收、回覆納稅人稅務行政手續。
 - e) 若納稅人的電子憑證已存入稅務機關的資料庫中，則稅務機關、稅務公務員應於系統上作業，不得要求納稅人另提供紙本的稅務檔案、納稅憑證等。
8. 由財政部部長規定稅務電子交易的文件檔案和程序。

第 9 條：稅收徵管的風險管理

1. 稅務機關將風險管理適用於稅務登記、報稅、納稅、欠稅、稅收徵管行政強制性執行、退稅、稅務檢查、稅務清查、憑證和發票的管理、使用及其他稅收徵管事宜。
2. 海關機關將風險管理適用於報稅、退稅、不徵稅、稅務檢查、稅務清查及其他稅收徵管事宜。
3. 將風險管理機制適用於稅收徵管，包括收集、處理與納稅人有關的資訊、資料，制定稅收徵管標準；評估納稅人的守法；分類稅收徵管的風險等級，且組織採用適當的稅收徵管措施。
4. 評估納稅人的守法，以及分類稅收徵管的風險等級獲規定如下：
 - a) 納稅人的守法程度依照標準系統、納稅人的營業沿革資料、遵守法律過程、其與稅務機關之間的合作關係中的守法和違法的程度進行評估。
 - b) 稅收徵管中的風險程度，依照納稅人的守法程度進行分類。在風險程度分類過程中，稅務機關會考慮相關內容，包括風險跡象；稅收徵管中的違反行為、跡象；稅務機關和其他相關機關依本法的規定從事業務活動的結果資訊。
 - c) 稅務機關使用納稅人的守法評估結果，和稅收徵管中風險程度分類結果，採取適當的稅收徵管措施。
5. 稅務機關應用資訊科技系統自動整合、處理數據，用於稅收徵管中的風險管理。
6. 由財政部部長對納稅人的合規性評估標準、風險等級分類、以及稅收徵管中風險管理之應用頒布詳細規定。

第 10 條：建立稅收徵管團隊

1. 稅收徵管團隊為清廉、堅強，取得並掌握現代技術、高效率工作之團隊。
2. 稅收徵管公務員係指完全符合稅務機關招聘、任命相關職位、職務資格，依幹部、公務員相關法規接受培訓、管理和聘用者。
3. 稅收徵管公務員的服務制度、職稱、標準、薪資、其他待遇制度、職位等級、制服等，依法律規定為之。

4. 稅務機關有責任培訓、建立稅務公務員團隊，依法執行其稅收徵管職能。

第 11 條：現代化稅收徵管作業

1. 稅收徵管在管理方式、行政程序、組織結構、公務員團隊等各方面進行現代化作業，廣泛應用資訊科技、現代技術等，準確掌握納稅人的資料庫，能控制所有徵稅對象、應稅依據，確保快速精準預測國家預算應收款；能及時發現並處理稅務相關問題和違法行為；提高稅收徵管效率和效果。政府根據每個經濟社會發展階段，確保財政資源落實本款規定之內容。

2. 政府協助組織、個人參與開發先進科技、技術設備，以應用於現代稅收徵管方法、電子交易和電子稅收徵管；透過商業銀行、其他信用機構等體系推動支付服務發展，逐步限制納稅人以現金支付的交易。

3. 稅務機關為應現代化稅收徵管、技術標準、發票、電子收據和稅務檔案的資料格式之要求，建立資訊技術系統，以進行納稅人與稅務機關之間以及稅務機關與相關機構、組織、個人之間的電子交易。

第 12 條：稅務機關的國際稅務合作

稅務機關在其職權範圍內有下列職責：

1. 參謀、協助財政部部長根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為成員的國際條約，提出談判、締簽、行使權利義務和確保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利益之建議。

2. 與外國稅務機關談判、簽署及組織履行雙方、多方協定。

3. 與外國稅務機關、相關國際組織進行開發、資訊交流和專業合作。與外國稅務機關交換納稅人、關聯方的資訊，以用於關聯交易的稅務管理目的。

4. 根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為成員的國際條約行使徵稅協助措施，包括：

a) 請求外國稅務機關和主管機關協助對在越南欠稅部分因納稅人已不在越南境內而進行國外追收。

b) 因應外國稅務機關的要求，依本法規定並符合越南稅收徵管實際狀況，協助對納稅人在國外欠稅部分進行督促追收。

第 13 條：稅務相關會計、統計

1. 稅務機關依會計法規、國家預算法規進行核算，由稅務機關應收、已收、減免、註銷欠稅、不徵稅、退稅等之稅款、滯納金、罰款及其他國家預算應收款。

2. 稅務機關依會計法規和稅務法規，進行統計優惠、減免等稅款以及稅務、納稅人相關資訊。

3. 稅務機關每年依法向主管機關提出稅務會計、統計等報告，並依法進行資訊對外公開。

第二章：機關、組織、個人對稅收徵管之任務、權限與責任

第 14 條：政府之任務、權限

1. 統一國家的稅收徵管，確保各部門與地方之間稅收徵管的密切配合。
2. 在一定期間內，允許特別困難的生產經營單位、行業、企業等者延長納稅期限。
3. 依要求向國會、國會常務委員會、國家主席報告稅收徵管之狀況。

第 15 條：部、部級機關、政府直屬機關的任務、權限、責任

1. 財政部為協助政府進行統一國家稅收徵管之機關，有下列任務、權限：
 - a) 依職權頒布或呈報主管機關頒布稅收徵管相關法規規範。
 - b) 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進行稅收徵管相關作業。
 - c) 制定和進行國家預算應收款之估計。
 - d) 進行檢查、稽查稅務相關法規、及其他法律相關規定之執行。
 - d) 依職權處理、解決稅務相關的不法行為、投訴、告發等。
 - e) 進行稅務相關國際合作。
 - g) 配合計畫投資部及其他相關部門，根據投資法的規定對機械、設備、技術路線的價值，進行獨立評估。
2. 公安部有下列責任：
 - a) 與稅務機關連結、接收依法登記所有權、使用權時道路機動車輛完成納稅義務之資訊。
 - b) 進行受理、處理、解決犯罪行為之舉報、舉發、起訴等，受理由稅務機關因發現有稅務相關違法行為所移送的案件，依法進行稅務相關違法行為之調查、審理；刑事案件不起訴或停止調查者，則以書面通知稅務機關其理由，並移送稅務機關依職權處理。
3. 工商部有下列責任：
 - a) 指導、指引各職能機關連結、提供相關資訊，配合財政部對從事電子商務、加盟及相關活動的組織、個人進行稅收徵管。
 - b) 指導、指引各職能機關配合稅務機關，落實市場上商品、服務等經營相關法規，以及其他依法律規定的行業。
4. 資訊與通訊部有下列責任：

- a) 指導、引導各職能機關配合稅務機關，對互聯網服務、網路資訊、網路遊戲的提供、使用進行稅收徵管。
 - b) 指導、引導各職能機關與稅務機關，對直接參與或與互聯網服務、網路資訊、網路遊戲的管理、提供、使用的組織、個人進行連結、提供相關資訊。
5. 越南國家銀行有下列責任：
- a) 指導、引導各信用機構與稅務機關聯繫並提供與組織、個人的銀行交易有關之資訊，並配合稅務機關依本法規定實施強制措施。
 - b) 制定和開發全國電子商務支付系統、電子支付總成工具，廣泛應用於電子商務模式。
 - c) 建立對電子商務跨境服務的稅收徵管之支付交易相關管理、監督機制。
6. 計畫投資部有下列責任：
- a) 指導、指引各職能機關配合稅務機關，依一站式機制辦理納稅人的企業登記證明書、營業執照、投資執照、稅務登記證明書及其他登記證明書之核發、收回作業。
 - b) 指導、引導各職能機關加強對投資預案之評估，防範變換價格、逃稅等行為。
 - c) 指導、引導各職能機關加強對投資預案所使用的機械、設備、科技之品質、價值，進行檢查、稽查、評估等作業。
 - d) 指導、引導各職能機關，配合稅務機關實施投資優惠相關法規，符合稅務相關法規。
7. 自然資源與環境部有下列責任：
- a) 指導、引導各職能機關配合稅務機關，對土地、地上資產、礦產資源相關應收款進行管理作業。
 - b) 依稅務機關的要求，提供由自然資源與環境機關管理的納稅人稅收徵管之資訊。
8. 交通運輸部有下列責任：
- a) 指導、引導各職能機關與從事貨運、客運等領域之企業、個人連結、提供稅收徵管相關資訊。
 - b) 與應登記所有權、使用權之工具進行連結、提供稅收徵管相關技術標準之資訊。
9. 勞動榮軍與社會部有責任指導、引導各職能機關與稅務機關連結、提供有關核發許可給在越南工作的外國人、和在國外工作的越南人之資訊。

10. 醫療部有責任指導、引導各職能機關，配合稅務機關連結、提供藥品經營機構、診治醫療機構之資訊。

11. 部、部級機關、政府直屬機關有責任配合財政部依政府規定進行政府稅收徵管任務。

第 16 條：納稅人的權利

1. 獲協助、引導進行納稅；獲提供資訊、資料以履行稅務義務、權利。
2. 進行檢查、稽查、審計時，取得各職能機關發給的納稅義務相關文件。
3. 要求稅務機關解釋計稅和估稅；要求鑒定進出口貨物之數量、品質、種類。
4. 獲保密資訊，依法必須提供給國家審權機關之資訊或稅務公開資訊除外。
5. 依稅務相關法規享有稅收優惠、退稅優惠；得以瞭解退稅審核期限、不退稅金額、和不退稅金額的法律依據等資訊。
6. 與提供稅務服務、清關代理的組織簽訂合同，以提供稅務代理、清關代理等服務。
7. 領取稅務處理決定書、稅務檢查和稽查紀錄，得以要求解釋稅務處理決定書的內容；得以就稅務檢查和稽查紀錄中保留意見；領取稅務機關檢查、稽查後的稅務處理決定書、稅務檢查和稽查紀錄等結論文件。
8. 對稅務機關、稅務機關公務員造成的損失依法得以賠償。
9. 要求稅務機關確認其納稅義務之行使。
10. 對涉及其合法權益之行政裁定、行政行為提起訴願、訴訟。
11. 針對依照稅務機關、或國家審權機關的確定納稅人納稅義務的指引文件和處理決定行使者，不受稅務行政違反處罰，不追收滯納金。
12. 依告發相關法規，對稅務公務員和其他組織機構、個人的違法行為進行告發。
13. 得以查詢、查看、列印其依本法和電子交易相關法規發送到稅務機關的電子資訊網站之所有電子憑證。
14. 得以使用電子憑證與稅務機關和相關機關、組織進行交易。

第 17 條：納稅人的責任

1. 依法進行稅務登記及使用稅號。
2. 正確、真實、完整報稅，並在規定期限內提交稅務檔案，且對稅務檔案的正確性、真實性、完整性負其法律責任。
3. 按時於指定地點足額繳納稅金、滯納金、罰款。

4. 執行會計、統計制度，依法管理和使用發票、憑據。
5. 正確、真實、完整紀錄所有產生納稅義務、扣繳稅款，和必須報稅之交易活動。
6. 依法律規定確實按照商品、服務提供時之數量、種類、實際支付價值等，進行開立並交付收據、發票等憑證給買方。
7. 正確、完整、及時提供納稅義務相關資訊、資料，包括投資價值資訊；於商業銀行、其他信用機構所開立的帳戶代號、交易內容；依稅務機關的要求，解釋計稅、報稅及納稅。
8. 依法律規定執行稅務機關、稅務公務員的決定、通知和要求。
9. 若納稅人的法律代表人或授權代表人違反規定辦理稅務手續，納稅人負責依法履行稅務義務。
10. 在具有資訊科技設施的地區從事經營活動之納稅人必須依法律規定透過電子方式，向稅務機關進行報稅、納稅、交易。
11. 政府根據資訊科技設備的實際情況和條件，對納稅人不必繳交國家管理機關既有的報稅中各憑證、納稅、退稅和其他稅務檔案事宜進行詳細規定。
12. 建立、管理、操作科技設施系統，以確保與稅務機關進行電子交易，並與稅務機關進行納稅義務相關的資訊連結。
13. 發生關聯交易的納稅人，依政府規定有義務建立、保存、報稅、提供納稅人及其關聯方的資訊，包括居住在越南以外國家、地區的相關資訊。

第 18 條：稅務機關的任務

1. 依稅務相關法規和其他法律相關規定，進行稅收和其他國家預算應收款之管理。
2. 宣傳、普及、指引稅務相關法規；在稅務機關總部、電子資訊網站和各大眾媒體上公開發布稅務相關程序。
3. 向納稅人解釋、提供與確定稅務義務相關資訊；稅務機關負責公佈社、坊、市、市鎮所在地的經營戶、個人的應納稅額。
4. 保密納稅人的資訊，除向審權機關提供或依法公開公布的資訊之外。
5. 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進行免稅、減稅；註銷欠稅款、滯納金、罰款；免滯納金、免罰緩；不計算滯納金；延長納稅期限；分期繳稅；暫不徵收全部或部分欠稅款、不課稅；處理稅款、滯納金、罰款等之溢繳；退稅等。
6. 依法律規定，根據要求進行確認納稅人，納稅義務之行使。

7. 依職權解決稅務相關法規的訴願、告發。
8. 將稅務檢查、稽查後稅務相關紀錄、結論、處理決定等文件交付給納稅人，並根據要求予以解釋。
9. 依政府賠償責任相關法規，對納稅人進行損害賠償。
10. 依政府審權機關的徵求和要求，進行評估確定納稅人應納稅金額。
11. 建立和採取電子資訊系統和資訊科技應用，進行稅務相關電子交易。

第 19 條：稅務機關的權限

1. 要求納稅人提供納稅義務相關資訊、資料，包括投資價值資訊；於商業銀行、其他信用機構所開立的帳戶編號、交易內容，並解釋應稅、報稅、納稅等項目。
2. 要求有關組織、個人提供其納稅義務有關的資訊、資料，並配合稅務機關執行稅務相關法規。
3. 依法律規定進行稅務檢查、稽查等作業。
4. 估稅。
5. 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
6. 依職權進行稅收徵管的違反行政處罰；將稅務相關違法案例公開發布在大眾媒體。
7. 依法律規定採取防範措施，並保障稅收徵管的違反行政處罰。
8. 依政府規定，授權機關、組織、個人徵收一些稅款。
9. 稅務機關與納稅人、與越南簽訂消除所得稅雙重課稅與防杜逃稅及避稅協定的國外/境外領土稅務機關，採用確定應稅金額方法之預先協議機制。
10. 向國內外供應商採購其資訊、資料、數據等作為稅收徵管作業；依政府規定，從徵收的稅款或稅務機關經費來源中，支付稅收授權費用。

第 20 條：各級人民議會、人民委員會的任務、權限

1. 各級人民議會在其職權範圍內，決定每年年度國庫預算徵收任務，並監督地方稅法之執行。
2. 各級人民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有下列責任：
 - a) 指導地方有關機關配合稅務機關擬定評估，並進行稅收、其他國家預算應收款之任務。
 - b) 配合財政部、稅務機關和其他主管機關，進行稅務相關法規管理和實施。
 - c) 依職權進行違反行政處罰，並解決稅務相關法規的訴願、告發。

第 21 條：國家審計機關的任務、權限

1. 依國家審計相關法規、稅務相關法規和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與稅務機關進行審計作業。
2. 國家審計機關對納稅人的納稅義務，提出建議如下：
 - a) 國家審計機關依國家審計法，直接對納稅人進行審計，並對納稅義務提出建議者，國家審計機關必須將審計報告或紀錄交給納稅人，納稅人有責任遵循國家審計機關所提出審計報告的建議。若納稅人不同意國家審計機關的建議者，納稅人有權對國家審計機關的建議提出訴願。
 - b) 國家審計機關不直接對納稅人進行審計，而依納稅人納稅義務相關審計報告中所提的建議，向稅務機關進行審計者，國家審計機關應將報告謄本交給納稅人。稅務機關有責任進行國家審計機關之建議。若納稅人對其納稅義務有異議者，納稅人以書面請求稅務機關、國家審計機關重新審查其納稅義務。根據納稅人的請求，國家審計機關配合稅務機關，進行確認納稅人的正確納稅義務，並負其法律責任。

第 22 條：國家稽查機關的任務、權限

1. 依稽查相關法規、稅務相關法規和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與稅務機關進行稽查作業。
2. 國家稽查機關對納稅人的納稅義務，提出建議如下：
 - a) 國家稽查機關依稽查法直接對納稅人進行審計，並對此提出結論內容者，國家稽查機關必須將稽查結論或紀錄交給納稅人，納稅人有責任遵循國家稽查機關所提出的結論。若納稅人不同意國家稽查機關的結論者，納稅人有權對國家稽查機關的結論提出訴願。
 - b) 國家稽查機關不直接對納稅人進行稽查，而依納稅人納稅義務相關稽查結論中所提的建議，向稅務機關進行稽查者，國家稽查機關應將結論謄本交給納稅人。稅務機關有責任進行國家稽查機關之結論。若納稅人對其納稅義務有異議者，納稅人以書面請求稅務機關、國家稽查機關重新審查其納稅義務。根據納稅人的請求，國家稽查機關配合稅務機關，進行確認納稅人的正確納稅義務，並負其法律責任。

第 23 條：調查機關、稽查院、法院等的任務、權限

調查機關、稽查院、法院在其任務、職權範圍內，有責任依法受理、處理、解決有關稅務犯罪行為之舉報、舉發，並建議起訴、調查、追訴、及時審查、從嚴查處有關稅務犯罪案件，將處理結果通知稅務機關。

第 24 條：越南祖國陣線的任務、權限

1. 越南祖國陣線宣傳、總動員各階層人民嚴格執行稅法。
2. 越南祖國陣線進行稅務監督和社會批評；依法向國家機關反應、建議審查、解決稅收問題。

第 25 條：社會政治職業組織、社會組織、社會職業組織等的任務、權限

1. 社會政治職業組織、社會組織、社會職業組織等配合稅務機關，對其會員進行法律宣傳、普及、教育等作業。
2. 社會政治職業組織、社會組織、社會職業組織等配合稅務機關，進行提供稅收徵管相關資訊。

第 26 條：通訊社、報社等的任務、權限

1. 通訊社、報社等進行稅法政策宣傳、普及等作業，宣揚組織、個人的好榜樣，反應、批判違法行為。
2. 通訊社、報社等配合稅務機關，依法登載、提供資訊。

第 27 條：商業銀行的任務、權限

1. 商業銀行在參與稅收和其他國家預算應收款時，有下列責任：
 - a) 配合稅務機關、國庫為納稅人進行電子納稅、電子退稅；電子納稅、電子退稅等數據的處理、核對。
 - b) 傳輸、發送/接收電子納稅憑證資訊，依法律規定確實、正確、及時將國家預算應收款全額匯入國庫。
 - c) 協助納稅人進行其電子納稅。
 - d) 依法律規定對納稅人、報關人等資訊，加以保密。
2. 開戶時根據納稅人的稅務編號，提供帳號代號相關資訊。
3. 為在越南境內從事電子商務經營活動的外國組織、個人代扣代繳其應繳納的稅款。
4. 依稅務機關的請求，自納稅人帳戶中扣繳稅款，凍結受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之納稅人帳戶。

5. 納稅人對本法規定的稅金、滯納金、罰款和其他國家預算應收款有擔保，但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者，由擔保銀行在其擔保範圍內，代表納稅人繳納稅金、滯納金、罰款和其他國家預算應收款。

6. 由政府規定本條細則。

第 28 條：市鎮、坊、社稅務諮詢委員會

1. 依照稅務分局分局長、地方稅務分局分局長的要求，由縣級人民委員會主席根據本縣經營戶、營業個人的數量、經營規模等決定，成立市鎮、坊、社稅務諮詢委員會、區域稅務分部。

2. 市鎮、坊、社稅務諮詢委員會負責向稅務機關，就本縣經營戶、營業個人的營收、稅額提出諮詢，並配合稅務機關督促經營戶、營業個人依法行使其納稅義務。

3. 市鎮、坊、社稅務諮詢委員會的經費來源，由稅務機關自國家預算中提撥。

4. 由財政部部長規定市鎮、坊、社稅務諮詢委員會的運作、權限和職責。

第 29 條：其他組織、個人的任務、權限

1. 依稅務機關的要求，應提供該組織、個人納稅義務的相關資訊。

2. 配合稅務機關進行稅收徵管的違反行政處罰。

3. 向稅務機關或政府主管機關舉發稅務相關違法行為。

4. 要求銷售業者、服務提供者應確實按照商品、服務提供時之數量、種類、實際支付價值等，進行開立並交付收據、發票等憑證給買方。

第三章：稅務登記

第 30 條：稅務登記和稅務編號核發之對象

1. 納稅人開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或發生國家預算納稅義務之前，必須辦理稅務登記並取得稅務機關核發的稅務編號。稅務登記對象包括：

a) 企業、組織、個人依企業法和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一站式稅務登記一同企業登記、合作社登記、營業登記。

b) 非本款第 a 點規定之組織、個人依財政部部長規定，直接向稅務機關辦理稅務登記。

2. 稅務編號的結構規定如下：

a) 10 位數稅務編號適用於具有法人資格之企業、組織；以及家庭戶代表、經營戶和其他個人。

b) 13 位數的稅務編號適用於附屬單位和其他對象。

- c) 由財政部部長規定本款細則。
3. 核發稅務編號規定如下：
- a) 企業、經濟組織和其他組織自登記稅務時起、至稅務編號失效時止的整個營業過程中，取得唯一一組稅務編號。納稅人的分公司、代表辦公室、附屬單位等直接行使其納稅義務者，取得附屬稅務編號。企業、組織、分公司、代表辦公室、附屬單位辦理一站式稅務登記一同企業登記、合作社登記、營業登記者，其企業登記證明書、合作社登記證明書、營業登記證明書上的代碼，同時為其稅務編號。
- b) 個人取得其一生中，唯一一組稅務編號。為個人所得納稅人減輕家計，個人的附屬人得以取得稅務編號，核發附屬人的稅務編號同時，為該附屬人發生國家預算納稅義務時的個人稅務編號。
- c) 代扣代繳稅款之企業、組織、個人得以取得代扣代繳稅務編號，為其他納稅人代扣代繳稅款。
- d) 已核發的稅務編號，不得再核發給其他納稅人。
- d) 企業、經濟組織、其他組織轉型、出售、捐贈、贈與、繼承稅務編號應當保留。
- e) 授予住戶、企業戶和企業個人的稅號，是授予住戶、企業戶和企業個人的個人代表的稅號。
4. 稅務登記包括：
- a) 首次稅務登記；
- b) 變更稅務登記資訊之通知；
- c) 停止營業活動時之通知；
- d) 終止稅務編號效力；
- d) 恢復稅務編號。

第 31 條：首次稅務登記之文件

1. 納稅人辦理稅務登記一同企業登記、合作社登記、營業登記時，其稅務登記文件為法律規定的企業登記、合作社登記、營業登記文件。
2. 納稅人為直接向稅務機關辦理稅務登記之組織時，其稅務登記文件包括：
- a) 稅務登記申報表。
- b) 成立和營業許可證、成立決定書、投資執照、或其他由審權機關核發的有效相同文件之副本。

- c) 其他相關文件。
- 3. 納稅人為直接向稅務機關辦理稅務登記之家庭戶、經營戶、個人時，其稅務登記文件包括：
 - a) 稅務登記申報表或報稅單。
 - b) 人民身分證、公民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 c) 其他相關文件。
- 4. 政府管理機關與稅務機關之間透過電子資訊網站，以一站式接收稅務登記文件和核發稅務編號之連結，依相關法規為之。

第 32 條：首次稅務登記文件繳交地點

- 1. 納稅人辦理稅務登記一同企業登記、合作社登記、營業登記時，其稅務登記文件繳交地點為法律規定企業登記、合作社登記、營業登記申請文件繳交地點。
- 2. 納稅人直接向稅務機關辦理稅務登記時，其稅務登記文件繳交地點規定如下：
 - a) 組織、家庭戶、營業個人應向其營業所總部所在地的稅務機關，繳交稅務登記文件。
 - b) 代扣代繳稅款的組織、個人向直接管理該組織、個人的稅務機關繳交稅務登記文件。
 - c) 無從事營業活動之家庭戶、個人向應稅所得發生所在地的稅務機關、常住/暫住戶口登記所在地的稅務機關、或是國家預算納稅義務發生所在地的稅務機關，繳交稅務登記文件。
- 3. 個人授權支付薪資的組織、個人代為辦理稅務登記，以及其附屬人透過支付薪資的組織、個人繳交稅務登記文件。支付薪資的組織、個人有責任為個人統合整理，並代為繳交稅務登記文件，到直接管理該支付薪資的組織、個人之稅務機關。

第 33 條：首次稅務登記之期限

- 1. 納稅人辦理稅務登記一同企業登記、合作社登記、營業登記時，其稅務登記期限為法律規定企業登記、合作社登記、營業登記期限。
- 2. 納稅人直接向稅務機關辦理稅務登記時，其稅務登記期限為自下列日起 10 個工作天：
 - a) 取得經營戶登記證明書、公司成立和營業許可證、投資登記證明書、成立決議書。

b) 非營業登記對象的組織或營業登記對象的經營戶、營業個人，但未取得營業登記證明書而開始經營活動。

c) 發生代扣代繳稅款責任；依契約、營業合作協議為個人代為繳納之。

d) 與外國承包商、分包商簽訂承攬契約，直接向稅務機關申報納稅；簽訂石油和天然氣契約、協定。

d) 發生個人所得稅義務。

e) 發生退稅請求。

g) 發生其他國家預算繳納義務。

3. 個人未取得稅務編號者，由支付薪資的組織、個人自發生納稅義務日起，最遲 10 個工作天有責任為個人代為稅務登記；納稅人的附屬人未取得稅務編號者，由支付薪資的組織、個人自納稅人登記減輕家計日起，最遲 10 個工作天有責任為該附屬人代為稅務登記。

第 34 條：核發稅務登記證明書

1. 稅務機關自收到納稅人稅務登記文件日起 3 個工作天內，依法向納稅人核發稅務登記證明書。稅務登記證明書資訊包括：

a) 納稅人姓名。

b) 稅務編號。

c) 營業組織、營業個人的營業登記證明書、或公司成立和營業許可證或投資登記證明書之編號、核發日期；非營業登記對象的組織成立決議書之編號、核發日期；非營業登記對象個人的人民身分證、公民卡、護照等資訊；或營業登記對象的經營戶、營業個人但未取得營業登記證明書，而開始經營活動。

d) 直接管理的稅務機關。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稅務機關將會向納稅人通知，稅務編號替代稅務登記證明書：

a) 個人授權支付薪資的組織、個人代表個人、及其附屬人，代為辦理稅務登記者。

b) 個人透過報稅單進行稅務登記者。

c) 代扣代繳組織、個人進行稅務登記者。

d) 個人為其附屬人進行稅務登記者。

3. 稅務編號或稅務登記證明書有遺失、毀損、撕毀、燒毀等情形，稅務機關自收到納稅人完整的申請文件日起 2 個工作天內依法補發。

第 35 條：稅務編號之使用

1. 納稅人進行業務往來時，必須在其收據、發票等憑證、文件上填寫稅務編號；在商業銀行、其他信用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報稅、繳納稅款、稅務減免、退稅、不課稅、報關單等登記，以及其他國家預算納稅義務相關交易，包括納稅人在許多不同地點從事生產、營業活動。
2. 納稅人與稅務機關進行一站式行政手續時，必須向相關機關、組織提供稅務編號、或在文件上填寫稅務編號。
3. 稅務機關、國庫、商業銀行一同配合徵收國家預算應收款，稅務機關委託代收稅款的組織，在稅收徵管和國家預算徵收等作業中，得以使用納稅人的稅務編號。
4. 商業銀行、其他信用機構必須在納稅人開戶文件、和透過帳戶交易憑證上，填寫其稅務編號。
5. 其他參與稅收徵管的組織、個人提供與確定納稅義務相關訊息時，應當使用納稅人的稅務編號。
6. 越方向基於越南不存在數位媒介平台的跨境商業組織、個人付款時，必須使用已核發該組織、個人的稅務編號作為代扣代繳。
7. 當核發全民個人身分識別碼時，得以使用此個人身分識別碼替代稅務編號。

第 36 條：變更稅務登記資訊之通知

1. 納稅人辦理稅務登記一同企業登記、合作社登記、營業登記者，其稅務登記資訊有所變更時，依法辦理變更稅務登記資訊、及變更企業登記、合作社登記、營業登記資訊之通知。

若納稅人變更其營業總部地址導致稅務機關有所變更，納稅人向企業登記、合作社登記、營業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前，必須依本法規定向其直接管理的稅務機關辦理稅務相關手續。

2. 直接向稅務機關辦理稅務登記之納稅人，若稅務登記資訊有所變更時，則必須自發生變更資訊之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通知其直接管理的稅務機關。

3. 個人授權支付薪資的組織、個人為個人及其附屬人代為辦理變更稅務登記資訊者，自發生變更資訊日起最遲 10 個工作天內，通知其支付薪資的組織、個人；

支付薪資的組織、個人自收到個人授權日起最遲 10 個工作天內，負責通知管理機關。

第 37 條：停止營業活動時之通知

1. 營業登記對象的組織、經營戶、營業個人暫停營業或提前恢復營業，且已按照企業法和其他相關法規辦理通知者，在納稅人依本法規定暫停營業、或提前恢復營業期間，稅務機關根據納稅人或政府主管機關之通知，進行稅收徵管。
2. 非營業登記對象的組織、經營戶、營業個人在暫停營業或提前恢復營業前最遲一個工作天通知期直接管理的稅務機關，以利進行稅收徵管。
3. 由政府規定就納稅人暫停營業、或提前恢復營業期間的稅收徵管。

第 38 條：企業重組時稅務登記

1. 納稅人辦理稅務登記一同企業登記、合作社登記、營業登記者，進行重組時，依法律規定辦理稅務登記一同企業登記、合作社登記、營業登記者，其稅務登記。
2. 納稅人直接向稅務機關辦理稅務登記者，進行重組時，應對被分割、合併、併購的組織辦理終止稅務編號效力；對被分割的組織辦理變更資訊；對被分割、合併、併購後的新組織辦理新登記或變更資訊。

第 39 條：終止稅務編號效力

1. 納稅人辦理稅務登記一同企業登記、合作社登記、營業登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以終止稅務編號效力：
 - a) 終止營業或解散、宣布破產者。
 - b) 被撤銷企業登記證明書、合作社登記證明書、營業登記證明書等者。
 - c) 被分割、合併、併購者。
2. 納稅人直接向稅務機關辦理稅務登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以終止稅務編號效力：
 - a) 終止營業，非商業組織不再發生納稅義務者。
 - b) 被撤銷營業登記證明書或同等執照者。
 - c) 被分割、合併、併購者。
 - d) 稅務機關通知納稅人，未在已登記的營業地址，從事營業活動者。
 - d) 個人依法律規定被宣布死亡、失蹤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者。
 - e) 終止契約的外國承包商。

g) 終止石油和天然氣契約、或轉讓石油和天然氣契約全部權益的承包商、投資者。

3. 終止稅務編號效力原則規定如下：

a) 自稅務機關通知終止稅務編號效力日起，不得在經濟交易中使用該稅務編號。

b) 組織的稅務編號經終止效力者，不得再次使用，但本法第四十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c) 經營戶、營業個人的稅務編號經終止效力者，經營戶代表人的稅務編號不被終止，且得以使用以行使該個人的其他納稅義務。

d) 企業、經紀組織、其他組織、個人的稅務編號經終止效力者，應同時辦理終止其代扣代繳稅務編號效力。

d) 納稅人即主管單位的稅務編號經終止效力者，其附屬單位必須終止其稅務編號效力。

4. 終止稅務編號效力申請文件包括：

a) 終止稅務編號效力申請書。

b) 其他相關文件。

5. 納稅人辦理稅務登記一同企業登記、合作社登記、營業登記者，依法向企業登記、合作社登記、營業登記機關辦理登記解散或終止營業。向企業登記、合作社登記、營業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前，依本法和相關法規，納稅人必須向直接管理的稅務機關辦理登記，以完成其納稅義務。

6. 納稅人直接向稅務機關辦理稅務登記者，自取得終止營業或終止契約之文件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向直接管理的稅務機關繳交終止稅務編號效力申請文件。

第 40 條：恢復稅務編號

1. 納稅人辦理稅務登記一同企業登記、合作社登記、營業登記者，依企業登記、合作社登記、營業登記相關法規，得以恢復其法律資格，同時得以恢復其稅務編號。

2. 納稅人直接向稅務機關辦理稅務登記者，有下列情況之一時，向直接管理的稅務機關，繳交請求恢復稅務編號申請文件：

a) 經主管機關以書面取銷營業登記證明書撤銷文件、或同等執照者。

b) 納稅人向稅務機關繳交終止稅務編號效力申請文件後，但稅務機關未作出終止稅務編號效力通知時，具繼續營業之需要者。

c) 稅務機關通知納稅人，未在已登記的營業地址從事營業活動時，但尚未撤銷許可證和尚未終止稅務編號效力者。

3. 自營業登記機關的恢復法律資格決定書生效日起、或稅務機關通知恢復稅務編號日起，得以在經濟交易中繼續使用該稅務編號。

4. 請求恢復稅務編號申請文件包括：

a) 請求恢復稅務編號申請書。

b) 其他相關文件。

第 41 條：財政部部長、稅務機關對稅務登記之責任

1. 由財政部部長規定本法第 31、34、36、37、38、39 和 40 條規定的申請文件、稅務登記手續、表格之細則。

2. 稅務機關透過以下方式，接收納稅人的稅務登記文件：

a) 直接在稅務機關現場接收文件。

b) 透過郵寄方式接收文件。

c) 透過稅務機關的電子交易網站和全國企業登記、合作社登記、營業登記資訊系統，接收電子申請文件。

3. 稅務機關依下列規定，審核稅務登記文件：

a) 確認申請文件已齊全後，自收到完整申請文件日起最遲 3 個工作天，通知關於文件受理和稅務登記文件審核期限。

b) 確認申請文件未完整後，自收到申請文件日起最遲 2 個工作天，通知納稅人補齊。

4. 透過全國企業登記、合作社登記、營業登記資訊系統（以下統稱為全國營業登記資訊系統）辦理稅務登記一同企業登記、合作社登記、營業登記接收電子申請文件者，接收企業登記、合作社登記、營業登記申請文件的機關，應移交該申請文件到稅務機關，依本法和其他相關法規，進行稅務登記文件審核，並向納稅人回覆審核結果。

第四章：報稅、應稅

第 42 條：報稅、應稅之原則

1. 納稅人必須依照由財政部部長所規定的報稅單格式範例，正確、確實、完整填寫所有內容，並向稅務管理機關確實、完整繳交報稅單中規定的憑證、資料等。

2. 納稅人應自行計算其應稅金額，但依政府規定由稅務機關計算者除外。

3. 納稅人向其公司總部所在地的地方稅務機關，提出報稅、應稅之申請。納稅人在公司總部集中核算，其附屬單位位於公司總部以外其他省級行政地區者，納稅人申報公司總部稅務，且依每個享有國家預算應收款的地方，進行應稅、分配納稅義務。由財政部部長規定本條款細則。
4. 對於從事電子商務經營活動、數據平台經營活動和其他服務的海外供應商，在越南無常駐機構者，海外供應商依財政部部長規定，越南境內直接或授權辦理稅務登記、報稅、納稅等義務。
5. 關聯交易的報稅、確定應稅金額之規定如下：
 - a) 依與獨立交易分析比照原則以及交易性質原則，進行關聯交易的報稅、確定應稅金額，以確定各獨立方之間交易條件中所述應稅金額。
 - b) 關聯交易依獨立交易進行調整，以不減少應稅所得為原則確定應納金額。
 - c) 經營規模小、稅收風險低的納稅人，得以免除本款第 a 點、b 點之規定，且關聯交易的報稅、確定應稅金額得以採用簡化機制。
6. 確定應稅金額方法之預先協議機制的報稅原則，規定如下：
 - a) 基於納稅人的請求，稅務機關與納稅人之間的同意，稅務機關、納稅人與國外/境外領土稅務機關之間單方、雙方、多方的協議，實施確定應稅金額方法之預先協議機制。
 - b) 實施確定應稅金額方法之預先協議機制時，應根據經驗證的納稅人資訊、商業資料庫為之，以確保其合法性。
 - c) 確定應稅金額方法之預先協議機制實施前，應由財政部部長批准；有國外稅務機關參與雙方、多方的協議者，依國際條約、國際協定相關法規為之。

第 43 條：報稅文件

1. 按月報稅和納稅的報稅文件為月申報單。
2. 按季報稅和納稅的報稅文件為季申報單。
3. 按年報稅和納稅的報稅文件為年申報單，包括：
 - a) 年度報稅單和其他相關確定應稅金額資料。
 - b) 年度結束稅務決算申報文件，包括年度稅務決算申報單、年度財務報表、關聯交易申報單；其他稅務決算相關資料。
4. 按每次發生納稅義務時，報稅和納稅的報稅文件包括：
 - a) 報稅單。
 - b) 其他依法律規定納稅義務相關的收據、發票、契約等。

5. 對於進出口貨物以海關法規定的海關文件，作為其報稅文件。
6. 對於終止營業、終止契約、企業轉型、企業重組等，其報稅文件包括：
 - a) 稅務決算申報單。
 - b) 截至終止營業、終止契約、企業轉型、企業重組時的財務報表。
 - c) 其他稅務決算相關文件。
7. 若納稅人為駐越南集團的最高母公司，有發生跨國關聯交易，且全球總營收額超過規定標準，或納稅人有駐國外最高母公司，且該最高母公司依其公司所在國家規定，有義務開立跨國盈利報告者，應提出跨國盈利報告。
8. 由政府規定本條報稅文件細則；規定按月申報、按季申報、按年申報、按每次發生納稅義務申報、稅務決算申報之稅種；申報由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駐外代表辦事處應收費用、規費等款項；申報、提供、交換、使用跨國盈利報告的資訊；確定按季申報的納稅人之標準。

第 44 條：報稅文件繳交期限

1. 按月申報、按季申報之稅種的報稅文件，繳交期限規定如下：
 - a) 按月申報者，最遲為發生納稅義務月份次月第 20 天。
 - b) 按季申報者，最遲為發生納稅義務季分次季第一個月的最後一天。
2. 按年申報之稅種的報稅文件，繳交期限規定如下：
 - a) 年度稅務決算申請者，最遲為自結束國曆年度或財務年度日起第三個月的最後一天；年度報稅者，最遲為國曆年度或財務年度第一個月的最後一天。
 - b) 個人自行決算的個人所得稅決算申請者，最遲為自結束國曆年度日起第四個月的最後一天。
 - c) 按年納稅之經營戶、經營個人的年度報稅者，最遲為前一年的 12 月 15 日；新經營戶、經營個人的年度報稅者，最遲為自開始經營日起 10 天。
3. 按每次發生納稅義務申報者，其報稅文件繳交期限，為自發生納稅義務日起最遲第 10 天。
4. 終止營業、終止契約、企業重組者，其報稅文件繳交期限，為自發生事件日起最遲第 45 天。
5. 農用地使用稅；非農用地使用稅；土地使用金；土地租金；水面租金；採礦授權金；水資源開發授權金；註冊規費；牌照規費；依公共財產管理、使用相關法規的國家預算應收款；跨國盈利報告等等，則由政府規定其報稅文件繳交期限。

6. 進出口貨物者，其報稅文件繳交期限依海關法規定為之。
7. 納稅人於報稅文件繳交期限最後一天，以電子交易方式申報者，若遇稅務機關電子資訊網站故障情況時，納稅人得以在稅務機關電子資訊網站恢復正常後隔天，再進行繳交報稅文件、納稅電子憑證。

第 45 條：報稅文件繳交地點

1. 納稅人向直接管理的稅務機關，繳交報稅文件。
2. 一站式報稅者，其報稅文件繳交地點，按照該機制規定為之。
3. 進出口貨物者，其報稅文件繳交地點，依海關法規定為之。
4. 由政府規定下列情況的報稅文件繳交地點：
 - a) 納稅人從事許多營業活動。
 - b) 納稅人在許多區域從事營業活動；納稅人對每次發生報稅和納稅的稅種發生納稅義務。
 - c) 納稅人對土地、水資源開發授權、採礦授權相關應收款發生納稅義務。
 - d) 納稅人對個人所得稅決算發生納稅義務。
 - d) 納稅人透過電子交易，辦理報稅及其他必要情形。

第 46 條：延長報稅文件期限

1. 納稅人因自然災害、天災、瘟疫、火災、意外事故等原因，無法按時繳交報稅文件者，由直接管理的稅務機關首長加以延期。
2. 按月報稅、按季報稅、按年報稅、按每次發生納稅義務時報稅者，其延長期限不超過 30 天；自報稅文件繳交期限屆滿日起，稅務決算申報文件繳交者，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 60 天。
3. 納稅人必須在報稅文件繳交期限屆滿前，向稅務機關提出請求延期報稅申請文件，其中說明請求延期理由，經事件發生所在地的社級人民委員會、或市鎮、坊、社公安廳確認本條第 1 款規定延期對象。
4. 稅務機關應當自收到請求延期報稅申請書日起 3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回覆納稅人是否接受該請求延期報稅。

第 47 條：報稅文件補正

1. 納稅人若發現已繳交給稅務機關的報稅文件內容有錯誤、遺漏等情形時，自有錯誤或遺漏的應稅期限之報稅文件繳交期限屆滿日起 10 年內得以補正，但在稅務機關、主管機關公布檢查、稽查決定之前。

2. 當稅務機關、主管機關已於納稅人的公司總部公布檢查、稽查決定時，納稅人仍然可以進行補正；由稅務機關依本法第 142 條和第 143 條規定，實施稅收徵管的違反行政處罰。
3. 稅務機關、主管機關已於納稅人的公司總部頒布檢查、稽查後稅務處理結論、決定，其報稅文件補正如下：
 - a) 納稅人增加應納稅額、減少可抵扣稅額或減少減免額、退稅額，以及依本法第 142 條和第 143 條規定，實施稅收徵管的違反行政處罰者，可以進行補正。
 - b) 納稅人發現報稅文件內容有錯誤、遺漏時，若補正減少應納稅額、增加可抵扣稅額或增加減免額、退稅額者，依稅務訴願解決規定為之。
4. 報稅文件補正的申請文件包括：
 - a) 補正申請書。
 - b) 補正聲明書以及其他相關文件。
5. 進出口貨物報稅文件之補正，依海關相關法規為之。

第 48 條：稅務機關接收報稅文件的職責

1. 稅務機關透過下列方式，接收納稅人的報稅文件：
 - a) 直接在稅務機關現場接收文件。
 - b) 透過郵寄方式接收文件。
 - c) 透過稅務機關的電子交易網站，接收電子申報文件。
2. 接收報稅文件的稅務機關應進行通知；若申報文件不合法、不完整、與規定範例不符者，自收到申報文件日起 3 個工作天內，通知納稅人補齊。

第五章：估稅

第 49 條：估稅原則

1. 估稅依稅務相關法規、海關相關法規，以稅收徵管、應稅根據、應稅方法等為原則。
2. 由稅務機關評估應稅金額，或評估應稅因素、根據等，以確定應稅金額。

第 50 條：違反稅法的納稅人之估稅

1. 納稅人有下列違反稅法行為之一時，受估稅徵稅：
 - a) 未依稅務機關要求辦理稅務登記、報稅、報稅文件補正，或對收稅根據未完整、真實、準確報稅者。
 - b) 未反應或未完整、真實、準確反應會計帳簿上的數據，以確定納稅義務者；

- c) 未在規定期限內，提出會計帳簿、收據、發票和必要確定應收金額相關文件者。
 - d) 未依規定執行稅務檢查、稽查決定者。
 - d) 未按照市場上的正常交易價值，進行購買、出售、交換和核算商品、服務的價值者。
 - e) 購買、交換貨物時使用不合法發票，非法使用經主管機關確定貨物屬實，且已開立應稅營收的發票者。
 - g) 為不行使納稅義務而有逃逸或散布資產之虞者。
 - h) 為減少納稅人的納稅義務，進行不符合經濟性質或不實交易者。
 - i) 不遵守關聯交易申報、價格確定等規定，或發生關聯交易的企業，未依稅收徵管規定提供相關資訊。
2. 估稅根據包括：
- a) 稅務機關資料庫和商業資料庫。
 - b) 比較當地同商品、同行業、同規模經營機構的應稅額；若營業當地無其他營業機構的商品、行業、規模等資訊者，與其他地區的營業機構進行比較。
 - b) 有效的檢查、稽查結果、資料文件。
 - d) 依稅務相關法規，每一領域、行業、職業的營收之徵收比率。
3. 納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確定應稅金額相關因素被進行估稅：
- a) 經查報稅文件，稅務機關有根據認為納稅人未完整、或未正確申報確定應稅金額的因素，已要求納稅人補正，但未進行補正者。
 - b) 經查確定應稅金額相關會計帳簿、收據、發票等文件，稅務機關有根據證明納稅人未正確、未真實核算，確定應稅金額相關的因素者。
 - c) 貨物、服務等售價核算不符實際支付價格，導致減少應稅營收；或是貨物、生產和營業用原料等售價核算不符合市場實際支付價格致增加成本，增加可抵扣貨物增值稅，減少應稅金額。
 - d) 納稅人繳交報稅文件，但未能確定應稅依據的因素，或能確定應稅依據的因素，但無法自行計算其應稅金額。
4. 依中小企業補助相關法規，微型企業最高營收規模達最高標準，且不屬本條第 3 款規定估稅者，經稅務機關檢查、稽查後發現其會計帳簿、收據、發票不完整、不合法或者申報、應稅不實時，稅務義務人依法按照營收比例的應稅金額被進行估稅。

5. 由政府規定本條細則。

第 51 條：按年報稅的經營戶、營業個人之稅額確定

1. 對於未行使或未確實行使會計、收據、發票等制度的經營戶、營業個人，但本條第 5 款規定者除外，稅務機關按年報稅方法進行確定其應稅金額（以下簡稱為年報稅額）。
2. 稅務機關根據經營戶、營業個人的申報資料、稅務機關資料庫、市鎮、坊、社稅務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以確定年報稅額。
3. 季節性營業者，其年報稅額依國曆年度或月份計算，且年報稅額必須公開於市鎮、坊、社。若變更行業、職業、經營規模或終止營業、暫停營業者，納稅人必須向稅務機關申報進行調整其年報稅額。
4. 由財政部部長規定經營戶、經營個人的確定年報稅額之依據、程序等細則。
5. 營收、勞動規模符合中小企業補助相關法規，微型企業最高標準的經營戶、經營個人依申報方法實施會計、納稅制度。

第 52 條：進出口貨物之估稅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海關對進出口貨物估稅：
 - a) 納稅人以不合法的文件，進行報稅、應稅；未申報或未正確、完整申報與確定納稅義務相關內容者。
 - b) 已逾期但納稅人未依規定提供或拒絕、拖延提供與確定應稅金額相關的文件、檔案、會計帳簿、資料、收據、數據者。
 - c) 納稅人未依法律規定說明、解釋或已逾期，但無法說明、解釋與確定納稅義務相關內容；未執行海關的檢查、稽查決定者。
 - d) 納稅人未反應或未完整、真實、準確反應會計帳簿上的資料，以確定納稅義務者。
 - d) 海關有足夠證據、根據能證明所申報價值與實際交易價值不符者。
 - e) 所進行的交易不符合經濟性質、不屬實，影響應稅金額者。
 - g) 納稅人無法自行計算其應稅金額者。
 - h) 其他由海關或其他機關發現申報、應稅不符合法律規定者。
2. 海關根據實際進出口貨物；應稅依據、應稅方法；稅務機關資料庫、商業資料庫；海關申報文件；其他進出口或稅務相關資料、文件，針對應稅金額進行估稅。
3. 由政府規定本條細則。

第 53 條：稅務機關的估稅責任

1. 稅務機關以書面通知納稅人，估稅理由、估稅依據、估稅金額、納稅期限。
2. 稅務機關透過稅務檢查、稅務稽查進行估稅者，在稅務機關的稅務檢查、稅務稽查紀錄、稅務處理決定書中，應註明估稅理由、估稅依據、估稅金額、納稅期限等資訊。
3. 稅務機關所估稅的金額大於主管機關訴願解決決定書、或法院判決、裁定中所定的應稅金額者，稅務機關應當退還溢繳款。
4. 稅務機關所估稅的金額，小於主管機關訴願解決決定書或法院判決、裁定中所定的應稅金額者，納稅人有責任補繳；稅務機關有估稅責任。

第 54 條：納稅人繳納估稅金額的責任

納稅人依稅務機關的稅務處理，決定進行繳納估稅金額；若不同意由稅務機關所估稅的金額者，納稅人仍應繳納該金額，同時得以請求稅務機關解釋或對此提起訴願、起訴。納稅人有責任提供訴願、起訴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等。

第六章：納稅

第 54 條：納稅期限

1. 納稅人應稅者，其納稅期限最遲為報稅文件繳交期限的最後一天。報稅文件補正者，其納稅期限為有錯誤或遺漏的應稅期限之報稅文件繳交期限。
企業所得稅者，暫時按季繳納，最遲納稅期限為下一季第一個月 30 日。
石油者，按石油出售時資源稅、企業所得稅的納稅期限為：國內銷售石油者，自出售日起；或者出口銷售石油者，自海關相關法規貨物通關日起 35 天。
天然氣者，其資源稅、企業所得稅的納稅期限按月繳納。
2. 稅務機關課稅者，納稅期限為稅務機關的通知書上記載的期限。
3. 土地、水資源開發授權、採礦授權等其他國家預算應收款、以及註冊規費、牌照規費者，其納稅期限依政府規定為之。
4. 屬稅法規定應稅對象的進出口貨物者，其納稅期限依進出口稅務相關法規為之；清關或放行貨物後發生應稅金額者，其納稅期限如下：
 - a) 申報補正、估稅金額者，其納稅期限依原報關單所記載納稅期限為之。
 - b) 應分析、鑑定以確認其應稅金額之貨物；報關單登記當下，貨物尚未有正式價格；報關單登記當下，未能確定有實際支付款的貨物，有調整款加入海關價值的貨物，其納稅期限依財政部部長規定為之。

第 56 條：納稅地點與形式

1. 納稅人依下列規定繳納國家預算稅款：
 - a) 國庫。
 - b) 接收報稅文件的稅務機關。
 - c) 透過稅務機關授權的徵稅機構。
 - d) 透過商業銀行、其他信用機構和依法服務組織。
2. 國庫、商業銀行、其他信用機構和依法服務組織，有責任安排地點、交通工具、公務人員和稅務人員，以確保納稅人能順利、及時繳納國家預算稅款。
3. 機關、組織收稅或扣除稅款時，必須向納稅人提供納稅收據。
4. 收稅機關、組織自收取納稅人稅款時起 8 個工作小時內，必須將該筆稅款轉入國家預算應收款。偏遠地區、離島地區、交通不便地區以現金徵收者，應依財政部部長規定，其轉入國家預算應收款的期限為之。

第 57 條：繳納稅款、滯納金、罰款之順序

1. 依本條第 2 款規定的先後順序，排列繳納稅款、滯納金、罰款之順序。
2. 繳納稅款、滯納金、罰款之順序規定如下：
 - a) 受強制執行對象的欠稅款、罰款、滯納金。
 - b) 未受強制執行對象的欠稅款、罰款、滯納金。
 - c) 衍生的稅款、罰款、滯納金。

第 58 條：確定納稅日期

1. 以非現金方式繳納稅款者，以國庫、商業銀行、其他信用機構、服務組織自納稅人、或其代扣代繳人的帳戶中扣繳日為納稅日期，並在納稅收據上記載。
2. 以現金方式繳納稅款者，以國庫、稅務機關或授權徵稅機構，核發納稅收據日為納稅日期。

第 59 條：逾期繳稅之處理

1. 應繳納滯納金包括：
 - a) 納稅人超過規定期限；延長納稅期限；稅務機關通知書上所記載的日期；稅務機關的估稅決定書或處理決定書中的期限，未繳納稅款者。
 - b) 納稅人補正報稅文件內容致增加應稅金額，或稅務機關、政府主管機關檢查、稽查發現少報應稅金額者，自有錯誤或遺漏的應稅期限之納稅期限最後一天的次日起、或自原報關單納稅期限屆滿日起，就應稅增額者繳納滯納金。

- c) 納稅人補正報稅文件內容致減少應稅金額，或稅務機關、政府主管機關檢查、稽查發現可以退稅金額小於已退稅金額者，自收到國家預算退稅日起，即應歸還退稅金者繳納滯納金。
 - d) 依本法第 124 條第 5 款規定，分期繳納欠稅款者。
 - d) 依本法第 137 條第 3 款規定，因處罰時效屆滿不受稅收徵管的違反行政處罰，但被追收欠稅款者。
 - e) 依本法第 142 條第 3 款和第 4 款規定，不受稅收徵管的違反行政處罰之行為者。
 - g) 經稅務機關授權徵收稅款的機關、組織將納稅人的稅款、滯納金、罰款等延遲移轉到國家預算應收款者，則必須依規定就延遲移轉者應繳納其滯納金。
2. 滯納金金額計算和滯納金計算日期規定如下：
- a) 滯納金以遲交稅金 0.03%/日計算。
 - b) 滯納金計算日期自發生本條第 1 款規定滯納金日次日起至欠稅款、收回退稅金、增額稅款、估稅金額、延遲移轉稅款等，已繳交到國家預算日的前一天。
3. 納稅人自行確定本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滯納金，並依規定繳入國家預算。納稅人的稅款、滯納金、罰款等有溢繳情形，適用本法第 60 條第 1 款的規定。
4. 自納稅期限屆滿日起 30 天後，納稅人尚未繳納稅款、滯納金、罰款者，稅務機關向納稅人知曉所拖欠的稅款、罰款和延遲天數。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須繳納滯納金：
- a) 納稅人所供應的貨物、服務以國家預算基金支付者，包括與投資商簽訂契約中所定的分包商，並由投資商直接支付，但尚未支付者，則不須繳納滯納金。不須繳納滯納金的欠稅款，係指納稅人拖欠國家預算總金額，但不超過未支付國家預算金額。
 - b) 本法第 55 條第 4 款第 b 點規定等待分析、鑑定結果期間；尚未有正式價格期間；未能確定實際支付款、調整款加入海關價值期間，不須繳納滯納金。
6. 依本法第 83 條規定暫不徵收部分或全部欠稅額者，不須繳納滯納金。
7. 納稅人補正報稅文件內容致減少應稅金額，或稅務機關、政府主管機關檢查、稽查發現應稅金額減少，將對應減少差額的已算出滯納金金額進行調整。
8. 納稅人依本法第 1 款應繳納滯納金，依本條第 3 條第 27 款規定因不可抗力之理由，免繳滯納金。
9. 由財政部部長應規定逾期繳稅處理手續。

第 60 條：稅款、滯納金、罰款等溢繳金額之處理

1. 納稅人已繳的稅款、滯納金、罰款之金額，大於應繳的稅款、滯納金、罰款之金額者，得以將溢繳金額抵扣剩餘拖欠的稅款、滯納金、罰款之金額，或在下一次納稅時的稅款、滯納金、罰還之金額進行抵扣，或若納稅人無其他欠稅款、滯納金、罰還時，則退還該溢繳金額。

納稅人請求將稅款、滯納金、罰款之溢繳金額，抵扣剩餘拖欠的稅款、滯納金、罰款之金額者，自發生溢繳金額日起至稅務機關進行抵扣日止期間內，不計算相當於抵扣金額的滯納金。

2. 納稅人請求將稅款、滯納金、罰款之溢繳金額退還者，稅務機關應當作出稅款、滯納金、罰款之溢繳金額的決定，或自收到請求文件日起 5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回覆說明不退還之理由。

3. 不退還稅款、滯納金、罰款之溢繳金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稅務機關應當在會計帳簿、電子數據系統中的溢繳金額進行清算：

a) 稅務機關已通知納稅人可以退還的稅款、滯納金、罰款的溢繳金額，但納稅人以書面回覆拒收者。

b) 納稅人未在已登記的營業地址從事營業活動，經稅務機關在大眾媒體上通知其溢繳金額，自通知日起 1 年後，納稅人無以書面回覆請求退還該溢繳金額者。

c) 自繳入國家預算日起超過 10 年的溢繳款，但納稅人不抵扣也不退稅者。

4. 納稅人不在登記營業地址從事營業活動，還有稅款、滯納金、罰款的溢繳款以及稅款、滯納金、罰款的欠款者，由稅務機關進行溢繳金額抵扣欠款金額。

5. 由財政部部長規定本條所定稅款、滯納金、罰款的溢繳款之處理權限、手續。

第 61 條：訴願、訴訟解決、審理期間之納稅

1. 解決、審理納稅人對稅務機關計算、或估稅的稅款、滯納金、罰款等金額之訴願、訴訟期間，納稅人仍應繳交該稅款、滯納金、罰款之全額，但政府主管機關決定暫停執行稅務機關的課稅決定、估稅決定者除外。

2. 已繳的稅款、滯納金、罰款等金額，大於主管機關訴願解決決定書或法院判決、裁定中所定的應繳稅款、滯納金、罰款之金額者，應退還納稅人其稅款、滯納金、罰款的溢繳金額。

納稅人得以請求稅務機關，以稅款、滯納金、罰款之溢繳金額 0.03%/日計算支付利息。利息來源依國家預算相關法規，自中央預算中支付。

3. 已繳的稅款、滯納金、罰款等金額，大於主管機關訴願解決決定書或法院判決、裁定中所定的應繳稅款、滯納金、罰款之金額處理手續，依本法第 60 條第 5 款規定為之。

第 62 條：延期納稅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納稅人得以提出延期納稅申請：

- a) 因本法第 3 條第 27 款規定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財務損失，直接影響其生產、經營活動者。
- b) 因應主管機關要求搬遷其生產、經營場所，而不得不停止經營，影響其生產、經營效率者。

2. 屬本條第 1 款規定得以延期納稅的納稅人，可以延期全部或部分應稅金額。

3. 延期納稅時間規定如下：

- a) 本條第 1 款第 a 點規定者，自納稅期限屆滿日起不超過 2 年。
- b) 本條第 1 款第 b 點規定者，自納稅期限屆滿日起不超過 1 年。

4. 納稅人在延期納稅期間不受處罰，也無須繳納欠稅款的滯納金。

5. 由直接管理的稅務機關首長根據請求延期納稅申請文件，進行決定得以延期的稅款金額以及延期納稅時間。

第 63 條：特殊情況的延期納稅

由政府對遭遇特別困難的營業對象、行業、職業在每個一定時期內，決定延期納稅。延期納稅不會導致調整經國會決定的國家預算應收款。

第 64 條：延期納稅申請文件

1. 屬本法規定得以延期納稅的納稅人，應備妥延期納稅申請文件，並寄送給直接管理的稅務機關審理。

2. 延期納稅申請文件包括：

- a) 延期納稅申請書，其中說明理由、稅款金額、繳納期限。
- b) 延期納稅原因的證明文件。

3. 由財政部部長規定延期納稅申請文件細則。

第 65 條：延期納稅申請文件的接收和處理

1. 稅務機關透過下列方式接收納稅人的延期報稅文件：

- a) 直接在稅務機關現場接收文件。
- b) 透過郵寄方式接收文件。
- c) 透過稅務機關的電子交易網站，接收電子申報文件。

2. 稅務機關處理納稅延期報稅文件之規定如下：

- a) 申請文件合法、完整、符合規定表格範例者，自收到申請文件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納稅人關於延期納稅事務。
- b) 申請文件未完整者，自收到申請文件日起 3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納稅人補齊。

第七章：完成納稅義務之責任

第 66 條：出境者完成納稅義務

1. 受稅收徵管的行政強制執行決定的納稅人、出國定居的越南人、在海外定居的越南人、越南出境前的外國人等人，必須完成其納稅義務；未完成其納稅義務者，依出入境相關法規暫緩出境。
2. 稅務機關有責任通知出入境管理機關，關於本條第 1 款規定之個人、納稅人。
3. 由政府規定本條細則。

第 67 條：解散、宣布破產、終止營業者完成納稅義務

1. 解散、宣布破產、終止營業者依企業相關法規、信用組織相關法規、保險營業相關法規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完成其納稅義務。
2. 企業宣布破產者，依破產法規定程序、手續完成其納稅義務。
3. 終止營業、取消營業登記地址之企業未完成其納稅義務者，由私人企業業主、責任有限公司業主、出資股東、出資成員、合夥人依企業法規定，對每個企業類型負責繳納剩餘欠稅款部分。
4. 終止營業的經營戶、營業個人未完成其納稅義務者，由戶主、個人負責繳納剩餘欠稅款部分。
5. 納稅人的分公司、附屬單位終止營業時，仍有欠稅款和其他國家預算應收款者，該納稅人有責任承繼其分公司、附屬單位的欠稅款。

第 68 條：企業重組者完成納稅義務

1. 被分割的企業在分割企業前，應完成其納稅義務；未完成納稅義務者，分割後的新設企業，應當有責任完成其納稅義務。
2. 被分開、合併、併購的企業在分開、合併、併購企業前，應完成其納稅義務；未完成納稅義務者，被分開企業、合併企業、併購企業有責任完成其納稅義務。
3. 轉型企業在轉型前，應完成其納稅義務；未完成納稅義務者，轉型企業有責任完成其納稅義務。

4. 企業重組不會改變該重組企業的納稅期限。重組企業或新設企業未依納稅期限規定確實納稅者，依法給予處罰。

第 69 條：納稅人已死亡、被法院宣告死亡、失蹤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者完成納稅義務

1. 死者、被法院宣告死亡者，其完成納稅義務即為死者、被法院宣告死亡者留下的遺產，由其繼承人行使。無繼承人或全部繼承人拒絕接受遺產者，死者、被法院宣告死亡者之納稅義務，依民事相關法規為之。
2. 被法院宣告失蹤或喪失行為能力者，其完成納稅義務由失蹤人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人的財產管理人行使。
3. 法院撤回宣告死亡、失蹤或喪失行為能力之裁定者，本法第 85 條規定註銷的稅款、滯納金、罰款等恢復效力，但在被法院宣告死亡、失蹤或喪失行為能力期間所產生的滯納金不被計算。

第八章：退稅手續

第 70 條：有下列退稅情況

1. 稅務機關對稅務相關法規退稅對象的組織、個人進行退稅。
2. 稅務機關對本法第 60 條第 1 款規定，納稅人已繳稅金額大於應繳稅金額者，進行退還其溢繳金額。

第 71 條：退稅申請文件

1. 得以退稅的納稅人，應備妥退稅申請文件，並寄送給稅務機關審理。
2. 退稅申請文件：
 - a) 退稅申請書。
 - b) 其他與退稅請求相關文件。

第 72 條：退稅申請文件的接收和處理

1. 稅務機關依下列規定有責任接收退稅申請文件：
 - a) 直接管理的稅務機關依稅務相關法規，就得以退稅的納稅人進行接收其退稅申請文件。管理應稅款的稅務機關，接收請求退還溢繳款申請書；按企業所得稅決算、個人所得稅決算之退還溢繳款者，由接收企業所得稅決算、個人所得稅決算等文件的稅務機關，接收請求退還溢繳款申請書。
 - b) 管理應稅款的海關依稅務相關法規，就得以退稅的納稅人進行接收其退稅申請文件；外國人、在海外定居的越南人出境時，帶有得以退稅的貨物者，辦理出境手續的海關，應當接收其退稅申請文件。

2. 納稅人透過下列方式繳交退稅申請文件：
 - a) 直接在稅務機關現場接收文件。
 - b) 透過郵寄方式接收文件。
 - c) 透過稅務機關的電子交易網站接收電子申報文件。
3. 自收到退稅申請文件日起 3 個工作天內，稅務機關進行文件分類，並通知納稅人關於文件受理和審核期限，或若申請文件未完整者，以書面通知納稅人補齊。
4. 由財政部部長規定本條細則。

第 73 條：退稅申請文件分類

1. 退稅申請文件分為退稅前檢驗申請文件、和預先退稅申請文件。
2. 退稅前檢驗申請文件包括：
 - a) 依稅務相關法規，逐案退稅的首次申請退稅之納稅人的申請文件。納稅人首次向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文件，但不符得以退稅資格者，下一次申請退稅仍視為首次申請退稅。
 - b) 納稅人自受逃漏稅處罰時起 2 年內，提出退稅申請文件。
 - c) 解散、宣布破產、終止營業、出售、轉讓、移轉給國有企業之組織的退稅申請文件。
 - d) 依稅收徵管的風險管理分類中，屬稅收高風險的退稅申請文件。
 - d) 預先退稅申請文件，但依稅務機關以書面通知期限屆滿時，納稅人未提出聲明、補正退稅申請文件，或雖有提出聲明、補正退稅申請文件，但未能證明所申報的稅款屬實。
 - e) 未依法律規定透過商業銀行、其他信用機構進行付款之進出口貨物的退稅申請文件。
 - g) 依政府規定必須進行退稅前檢驗之進出口貨物的退稅申請文件。
3. 預先退稅申請文件為非本條第 2 款規定，納稅人的退稅申請文件。
4. 由財政部部長規定本條細則。

第 74 條：退稅申請文件檢驗地點

1. 預先退稅申請文件於稅務機關總部進行檢驗。
2. 退稅前檢驗申請文件，於納稅人的公司總部或機關、組織、利害關係個人的公司總部進行檢驗。

第 75 條：退稅申請文件審核期限

1. 預先退稅申請文件者，自稅務機關以書面通知納稅人，關於退稅申請文件受理和審核期限之日起最遲 6 個工作天，稅務機關應當作出退稅決定；若屬本法第 73 條第 2 款規定者，應通知將退稅申請文件轉為退稅前檢驗申請文件；若退稅申請文件不符退稅條件者，通知納稅人不符退稅資格。

退稅申請文件上所記載的資訊與稅務機關的管理資訊不符時，稅務機關以書面通知納稅人提出聲明、補正。聲明、補充資料的時間，不計入退稅申請文件審核期限。

2. 退稅前檢驗申請文件者，自稅務機關以書面通知納稅人，關於退稅申請文件受理和審核期限之日起最遲 40 個工作天，稅務機關應當作出退稅決定；若退稅申請文件不符退稅條件者，應通知納稅人不符退稅資格。

3. 超過本條第 1 款和第 2 款規定期限，因稅務機關的錯誤導致延遲頒布退稅決定者，除應退稅金額外，稅務機關按應退還金額和逾期天數，以 0.03%/日計算支付利息。利息來源依國家預算相關法規，自中央預算中支付。

第 76 條：退稅決定權限

1. 由稅務總局總局長、中央直轄省市稅務局局長依稅務相關法規，就得以退稅對象作出退稅決定。

2. 由接收溢繳退稅申請文件的機關首長，依本法規定就得以退還溢繳款對象作出退還決定。

3. 由發生退稅地的海關總局總局長、海關局局長、海關分局分局長，依稅務相關法規，就得以退稅對象作出退稅決定。

4. 由財政部部長規定退稅程序、手續。

第 77 條：退稅後檢查、稽查

1. 稅務機關依稅收徵管風險原則，並自頒布退稅決定日起 5 年內，就預先退稅申請文件進行檢查、稽查。

2. 稅務機關就退稅申請文件之檢查、稽查手續、職權、責任，依本法和稽查法規定為之。

第九章：不課稅、免稅、減稅；暫不徵收全部或部分欠稅款；註銷欠稅款、滯納金、罰款

第一目：不課稅、免稅、減稅

第 78 條：進出口貨物之不課稅

1. 依進出口稅務相關法規，不須繳納進口稅、出口稅者，不加以課稅。

2. 由財政部部長規定不課稅手續。

第 79 條：免稅、減稅

1. 免稅、減稅依本條第 2 款和稅務相關法規為之。
2. 有下列情形得以免稅：
 - a) 使用非農地且每年應稅金額為 50,000 越盾以下之家庭戶、個人。
 - b) 工資、薪資個人所得稅決算後，每年應稅金額為 50,000 越盾以下之個人。

第 80 條：免稅、減稅申請文件

1. 由納稅人自行確定其減免稅額之免稅、檢稅申請文件包括：
 - a) 報稅單。
 - b) 其他與確定減免稅額相關文件。
2. 由稅務機關確定減免稅額之免稅、檢稅申請文件包括：
 - a) 請求免稅、減稅申請書，其中註明請求減免之種類；免稅、減稅之理由；請求減免之稅額。
 - b) 其他與確定減免稅額相關文件。
3. 本法第 79 條第 2 款第 a 點規定免稅者，由稅務機關根據稅務帳簿通知符合免稅資格的家庭戶、個人。本法第 79 條第 2 款第 b 點規定免稅者，由納稅人根據個人所得稅決算申報單，自行確定其得以免稅金額。
4. 由財政部部長規定本法所定免稅、減稅申請文件細則；規定納稅人自行確定其得以減免稅額，以及稅務機關確定納稅人的減免稅額等事務。

第 81 條：免稅、減稅申請文件繳交和接收

1. 由納稅人自行確定其得以減免稅額者，免稅、減稅申請文件繳交和接收與本法第四章規定，報稅文件之申報、繳交、接收同時辦理。
2. 由稅務機關依稅務相關法規決定免稅、減稅者，免稅、減稅申請文件繳交規定如下：
 - a) 進口稅、出口稅以及其他與進出口貨物相關各類稅款者，依政府規定向海關繳交免稅、減稅申請文件。
 - b) 其他各類稅款者，向直接管理的稅務機關繳交免稅、減稅申請文件。
3. 納稅人透過下列方式繳交免稅、減稅申請文件：
 - a) 直接在稅務機關現場繳交文件。
 - b) 透過郵寄方式接收文件。
 - c) 透過稅務機關的電子交易網站，接收電子申報文件。

4. 由接收免稅、減稅申請文件的稅務機關通知，接收申請文件情形；若申請文件不合法、未完整、不符規定表格範例者，自收到申請文件日起 3 個工作天內，稅務機關以書面通知納稅人補齊。

第 82 條：由稅務機關決定減免稅額者，其免稅、減稅申請文件之審核期限

1. 自收到完整申請文件日起 30 天內，稅務機關應當作出免稅、減稅之決定，或以書面通知納稅人，不符減免對象之理由。
2. 為取得足夠審核依據有實際檢查之必要者，自收到完整申請文件日起 40 天內，稅務機關應當作出免稅、減稅之決定，或以書面通知納稅人，不符減免對象之理由。

第二目：暫不徵收全部或部分欠稅款

第 83 條：下列情形得以暫不徵收全部或部分欠稅款

1. 納稅人死亡，被法院宣告死亡、失蹤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者。
暫不徵收全部或部分欠稅款期限，自戶籍相關法規取得死亡證明書、死亡通知書或死亡通知書替代文件日起，或自取得法院宣告死亡、失蹤、喪失民事行為能力裁定日起計算。
2. 納稅人向稅務機關、營業登記機關提出解散申請書，營業登記機關已通知納稅人，正在於國家資訊系統營業登記專區辦理解散手續，但納稅人尚未完成解散手續者。
暫不徵收全部或部分欠稅款期限，自營業登記機關通知納稅人正在於國家資訊系統營業登記專區，辦理解散手續日起計算。
3. 納稅人已提出破產申請、或被相關權利義務人依破產相關法規，請求宣告破產。
暫不徵收全部或部分欠稅款期限，自管轄法院通知受理破產申請案件日起計算，或納稅人已將破產申請文件寄到稅務機關，但正在辦理破產法規定債務清算、處理等手續期間。
4. 納稅人已不在與營業登記機關所登記的營業地址從事營業活動，稅務機關配合納稅人公司總部或聯絡地址所在地的社級人民委員會，進行檢查、確認納稅人不存在於本地區，並全國公告納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已不在納稅人所在地與營業登記機關所登記的公司總部、聯絡地址。
暫不徵收全部或部分欠稅款期限自稅務機關全國公告納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已不在與營業登記機關所登記的公司總部、聯絡地址之日起計算。

5. 納稅人經稅務機關以書面要求主管機關吊銷、或經主管機關吊銷其營業登記證明書、企業登記證明書、合作社登記證明書、成立和營業許可證、營業執照。暫不徵收全部或部分欠稅款期限自稅務機關以書面要求主管機關吊銷日起、或自吊銷營業登記證明書、企業登記證明書、合作社登記證明書、成立和營業許可證、營業執照日之決定書生效日起計算。

第 84 條：暫不徵收全部或部分欠稅款之手續、申請文件、審核期限、權限

1. 得以暫不徵收全部或部分欠稅款者，由政府規定暫不徵收全部或部分欠稅款之手續、申請文件、審核期限、權限。
2. 由直接管理納稅人的稅務機關首長決定，暫不徵收全部或部分欠稅款。
3. 稅務機關繼續監測暫不徵收全部或部分欠稅款，並配合相關機關進行追收有能力納稅的納稅人之欠稅款，或依本法第 85 條規定進行註銷欠稅款。

第三目：註銷欠稅款、滯納金、罰款

第 85 條：下列情形得以註銷欠稅款、滯納金、罰款

1. 被宣告破產的企業、合作社已清償破產相關法規應付款項後，無其他資產得以繳納稅款、滯納金、罰款者。
2. 已死亡或被法院宣告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之個人，無任何資產包括繼承資產得以繳納稅款、滯納金、罰款者。
3. 稅務機關依本法第 125 條第 1 款第 g 點規定，強制執行非本條第 1 款和第 2 款所定納稅人的欠稅款、滯納金、罰款、以及自納稅期限屆滿日起超過 10 年的欠稅款、滯納金、罰款，但無法追收者。

本款規定已註銷欠稅款、滯納金、罰款的個人、營業個人、家庭戶、營業戶主、私人企業業主和責任有限公司等納稅人復工復產、或新建生產經營場所前，應向政府繳納已註銷的欠稅款、滯納金、罰款。

4. 因受天災、自然災害、大規模瘟疫等影響之稅款、滯納金、罰款，依本法第 59 條第 8 款規定得以免徵收滯納金，且依本法第 62 條第 1 款第 a 點規定得以延期納稅，仍存在一定的損失，無法恢復生產、營業並無能力繳納稅金、滯納金、罰款者。
5. 由政府規定稅務機關與營業登記機關、地方政府之間的配合，以確保已註銷的稅款、滯納金、罰款在核發營業登記證明書、企業登記證明書之前，依本條第 3 款規定歸還到國家預算中；規定本條第 4 款細則。

第 86 條：註銷欠稅款、滯納金、罰款之申請文件

1. 直接管理得以註銷欠稅款、滯納金、罰款之納稅人的稅務機關，應當備妥並寄送註銷欠稅款、滯納金、罰款之申請文件到主管機關、有權限者。
2. 註銷欠稅款、滯納金、罰款之申請文件包括：
 - a) 直接管理得以註銷欠稅款、滯納金、罰款之納稅人的稅務機關，請求註銷欠稅款、滯納金、罰款之申請書。
 - b) 已被宣布破產的企業、合作社之破產宣布裁定書。
 - c) 其他與請求註銷欠稅款、滯納金、罰款之申請相關文件。
3. 由財政部部長規定本條細則。

第 87 條：註銷欠稅款、滯納金、罰款之權限

1. 下列情形者，由省級人民委員會主席決定註銷欠稅款、滯納金、罰款：
 - a) 本法第 85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規定者。
 - b) 本法第 85 條第 3 款規定家庭戶、經營戶、營業個人、個人等者。
 - c) 本法第 85 條第 3 款規定企業、合作社有欠稅款、滯納金、罰款為 5,000,000,000 越盾以下者。
2. 本法第 85 條第 3 款規定企業、合作社有欠稅款、滯納金、罰款為 5,000,000,000 越盾以上、10,000,000,000 越盾以下者，由總稅務局總局長、海關總局總局長決定註銷其欠稅款。
3. 本法第 85 條第 3 款規定企業、合作社有欠稅款、滯納金、罰款為 10,000,000,000 越盾以上、15,000,000,000 越盾以下者，由財政部部長決定註銷其欠稅款。
4. 本法第 85 條第 3 款規定企業、合作社有欠稅款、滯納金、罰款為 15,000,000,000 越盾以上者，由政府總理決定註銷其欠稅款。
5. 省級人民委員會主席於每年度第一次會議上，向同級人民議會報告註銷欠稅款、滯納金、罰款之結果。財政部部長彙整註銷欠稅款、滯納金、罰款之情形後，呈給政府在決算國家預算時，向國會報告。

第 88 條：註銷欠稅款、滯納金、罰款之申請文件審核責任

1. 若註銷欠稅款、滯納金、罰款之申請文件未完整者，自收到申請文件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已收到申請文件的主管機關、有權限者，應通知申請機關進行補齊。

2. 有權限者應當作出註銷欠稅款、滯納金、罰款之決定，或自收到完整申請文件日起 60 天內，通知申請機關不符註銷欠稅款、滯納金、罰款之資格。

第十章：採用電子發票、收據

第 89 條：電子發票

1. 電子發票為稅務機關的有碼或無碼之電子資料單據，由銷售貨物、提供服務的組織、個人依會計相關法規及透過電子方式稅務相關法規，用以開立、記錄其銷售貨物、提供服務等資訊，包括自與稅務機關電子資料傳輸連結的收銀機中匯出的發票。

2. 電子發票包括貨物增值發票、銷售發票、電子標章、電子票、電子卡、電子收據、出倉兼運輸電子單據、或其他名稱的電子單據。

3. 稅務機關的有碼電子發票，為由稅務機關在銷售貨物、提供服務的組織、個人寄給買家前所核發的電子發票。

電子發票上的稅務機關編碼包括交易編號，由稅務機關係統自動組成唯一的數列、以及由稅務機關根據賣方在發票上所紀錄的資訊，進行數化的一串符號。

4. 稅務機關的無碼電子發票為由銷售貨物、提供服務組織、個人寄給買家無稅務機關編碼的電子發票。

5. 由政府規定本條細則。

第 90 條：電子發票開立、管理、使用之原則

1. 賣家銷售貨物、提供服務時，按資料標準格式開立電子發票交給買方，並依稅務相關法規、會計相關法規確實、完整記載內容，不分每次銷售貨物、提供服務的價值。

2. 賣家有使用收銀機者，賣家應當採用自與稅務機關電子資料傳輸連結的收銀機中匯出的電子發票。

3. 銷售貨物、提供服務之交易中電子發票登記、管理、使用等，應遵守電子交易相關法規、會計相關法規、稅務相關法規。

4. 稅務機關在電子發票上所核發的編碼，依照企業、經濟組織、其他組織、經營戶、營業個人在發票上所記載的資訊。該企業、經濟組織、其他組織、經營戶、營業個人，對發票上所記載資訊的正確性負責。

5. 由政府規定本條細則。

第 91 條：銷售貨物、提供服務時採用電子發票

1. 企業、經濟組織在銷售貨物、提供服務時，採用稅務機關有碼的電子發票，不分每次銷售貨物、提供服務的價值，但本條第 2 款和第 4 款規定者除外。
2. 從事電力、石油、郵政通訊、淨水、金融信託、保險、醫療、電子商務、超市、貿易、空運、公路、鐵路、海運、水路之企業，以及已經或將會與稅務機關以電子方式進行交易的企業、經濟組織、建設資訊科技設施、會計軟體系統、電子發票開立軟體、電子發票查詢，依規定儲存電子發票數據並確保傳輸電子發票數據到買家和稅務機關者，得以採用稅務機關無碼電子發票，不分每次銷售貨物、提供服務的價值，但財政部部長規定稅收徵管高風險、以及登記稅務機關有碼電子發票者除外。
3. 本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經營戶、經營個人，以及銷售貨物、提供服務時能確定營收者，採用稅務機關有碼的電子發票。
4. 不符條第 1 款和第 3 款規定，採用稅務機關有碼的電子發票條件之經營戶、營業個人，但必須要有發票交給客戶者，或經稅務機關允許核發電子發票交給客戶的企業、經濟組織、其他組織者，由稅務機關逐次核發有碼電子發票，並必須在稅務機關逐次核發有碼電子發票前，進行報稅、納稅。

第 92 條：電子發票之服務

1. 電子發票服務，包括稅務機關無碼電子發票解決方案提供服務；自納稅人到稅務機關的稅務機關無碼電子發票數據傳輸服務；稅務機關有碼電子發票服務。
2. 電子發票服務提供組織，包括電子發票解決方案提供組織；電子發票數據接收、傳輸和儲存服務提供組織；其他與電子發票相關服務。
3. 由政府規定本條細則，且規定採用稅務機關有碼電子發票，無須支付服務費者、採用稅務機關有碼電子發票，必須支付服務費者、透過電子發票服務提供組織採用稅務機關無碼電子發票者。
4. 由財務部部長規定選擇電子發票服務提供組織之標準，以簽訂提供稅務機關有碼電子發票服務；發票數據接收、傳輸、儲存等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契約。

第 93 條：電子發票資料庫

1. 稅務機關有責任建立、管理、開發發票資料庫、科技設施、資訊系統等；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和管理發票資料庫，確保發票資料系統之維護、操作、保密、安全；設定發票標準格式。

電子發票資料庫用以管理稅收，並提供電子發票資料給相關組織、個人。

2. 本法第 91 條第 2 款規定採用稅務機關無碼電子發票的企業、營業組織，依財政部部長規定，提供電子發票數據化。
3. 工商部、資源暨環境部、公安部、運輸交通部、醫療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有責任與財政部連接、分享管理方面必要的資訊、資料，以建立電子發票資料庫。
4. 進行檢查市場上流通貨物時，就採用電子發票者，政府機關、有權限者得以接入稅務機關電子資訊網站查詢相關電子發票資訊，不要求提供紙本發票。相關機關有責任使用設備接入、查詢電子發票數據。
5. 由財政部部長規定表單範例、電子標籤；規定電子發票資訊查詢、提供、使用；因天災、事故等影響接入網站，無法查詢發票數據時，規定提供電子發票資訊。

第 94 條：電子憑證

1. 電子憑證包括由稅務機關或代扣代繳組織進行稅收手續、或其他國家預算應收款時，以電子方式提供納稅人的電子數據類之資料收據、憑證，以及其他電子收據、憑證。
2. 由政府規定本條所定的各類電子憑證，以及電子憑證的管理、使用。

第十一章：納稅人資訊

第 95 條：納稅人資訊系統

1. 納稅人資訊系統為本法規定蒐集、排序、儲存、開發和使用納稅人資訊、資料。
2. 納稅人的資訊作為稅收徵管、評估和預測、建立稅收政策、評估納稅人守法程度、預防和發現違反稅收相關法規之行為。

第 96 條：納稅人資訊系統建立、蒐集、處理和管理

1. 稅務機關有責任建立、管理和發展納稅人資訊系統、稅收徵管資訊系統之資料庫、科技設施；建立專業單位負責蒐集、處理、綜合、分析相關資訊，且預測、管理資料庫，保障納稅人資訊系統、稅收徵管資訊系統的維護和運作。
2. 稅務機關採用必要專業措施，依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為成員的國際條約和稅收相關、海關相關國際協定，蒐集、交換、處理國內外資訊、以及國外稅務機關、主管機關的正式資訊。
3. 稅務機關配合與相關機關、組織、個人進行資訊交流、網路連線。
4. 由財政部部長規定納稅人資訊系統建立、蒐集、處理和管理之細則。

第 97 條：納稅人提供資訊之責任

1. 依稅務機關的要求，應完整、正確、誠實、及時提供稅務檔案中的資訊，以及與確定納稅義務相關的資訊。
2. 依要求以書面方式、或透過網路連接到稅務機關資訊系統提供資訊。

第 98 條：相關組織、個人提供納稅人資訊之責任

1. 下列機關負責向稅務機關提供納稅人資訊：
 - a) 投資登記證明書、企業登記證明書、成立和營業許可證的核發機關，自核發日起 7 個工作天內，提供稅務機關投資登記證明書、企業登記證明書、合作社登記證明書、營業登記證明書、營業執照、成立和營業許可證；組織、個人變更營業登記內容證明書等內容資訊，以及其他依稅務機關要求的資訊。
 - b) 國庫提供納稅人已繳稅額、已退稅額之資訊。
2. 下列機關、組織、個人依稅務機關要求，有責任提供相關資訊：
 - a) 商業銀行自收到稅務機關的要求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提供納稅人透過帳戶進行交易的內容、帳戶餘額。
 - b) 政府房地管理機關提供組織、家庭戶、經營戶、個人、營業個人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等現狀資訊。
 - c) 公安機關提供、交換稅務相關防治、打擊犯罪；提供出入境資訊，交通工具登記、管理等資訊。
 - d) 支付薪資的組織、個人依稅務機關的要求，有責任提供納稅人收入和抵扣稅款之資訊。
 - d) 政府商業管理機關有責任提供越南境內境外進口、出口、過境等貨物管理政策之資訊；市場管理資訊。
3. 各部、部門有責任透過網路連線，向稅務機關提供納稅人資訊，透過納稅人資訊系統、或全國一站式資訊網站進行交換每日電子資料。
4. 其他與納稅人有關之機關、組織，依稅務機關的要求有責任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提供納稅人資訊。
5. 由政府規定本條細則。

第 99 條：保密納稅人的資訊

1. 稅務機關、稅務公務員、曾擔任稅務公務員、提供和交換納稅人資訊的機構、稅務相關手續服務的組織，依法必須保密納稅人的資訊，但本條第 2 款和本法第 100 條規定者除外。

2. 依書面提起訴訟、稽查、檢查、審計者，稅務機關有責任提供納稅人的資訊給下列機關：

- a) 調查機關、稽查院、法院。
- b) 國家稽查機關、國家審計機關。
- c) 其他依法律規定的政府機關。
- d) 稅務機關符合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為成員的國際條約。

第 100 條：公開納稅人的資訊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稅務機關得以公開納稅人的資訊：
 - a) 逃漏稅、未按時繳納稅款及其他國家預算應收款；拖延欠稅及其他國家預算應收款者。
 - b) 違反稅務相關法規，影響其他組織、個人的納稅權利義務者。
 - c) 未依法律規定遵循稅務機關的要求。
2. 由政府規定本條細則。

第十二章：稅務業務組織、海關業務組織

第 101 條：稅務業務組織

1. 稅務業務組織（以下稱為稅務代理）依企業相關法規成立和經營的企業，行使與納稅人間協議的服務。
2. 符合稅務代理資格之企業，應向中央直轄省、市稅務局登記，取得符合稅務代理資格確認書。

第 102 條：取得符合稅務代理資格確認書之條件

1. 為法律規定成立之企業。
2. 在企業中具全職工作，至少有兩人取得稅務代理執業執照。

第 103 條：核發符合稅務代理資格確認書

1. 請求核發符合稅務代理資格確認書申請文件包括：
 - a) 請求核發符合稅務代理資格確認書申請書。
 - b) 在企業服務個人的稅務代理執業執照影本。
 - c) 企業與持有稅務代理執業執照個人之間勞動契約謄本。
2. 中央直轄省、市稅務局自收齊合法申請文件日起 5 個工作天內，核發符合稅務代理資格確認書給企業；若拒絕核發者，應以書面回覆並註明理由。

第 104 條：稅務代理提供稅務服務

1. 依雙方協議，由稅務代理提供納稅人稅務服務，包括：

- a) 代表納稅人代辦稅務登記、報稅、納稅、決算稅款、訂定免稅、減稅、退稅申請文件，以及其他稅務手續。
- b) 稅務諮詢服務。
- c) 依本法第 150 條規定微型企業，提供會計服務。微型企業依中小企業補助相關法規來界定。

2. 稅務代理有下列權利義務：

- a) 與納稅人依照雙方簽署的契約行使服務。
- b) 遵循本法規定、稅務相關法規及其他稅務代理相關法規。
- c) 對提供服務內容負法律責任並對納稅人負責。

3. 由財政部部長規定稅務代理活動之管理。

第 105 條：稅務代理執業執照

1. 取得稅務代理執業執照者，應具有下列標準：

- a) 有民事行為能力者。
- b) 經濟、金融、會計、審計或其他由財政部部長規定，專業大學以上學歷者。
- c) 大學畢業後實際從事金融、會計、審計、稅務等業務 36 個月以上者。
- d) 通過考試取得稅務代理執業執照者。

稅務代理執業執照考試，包括稅務相關法規科目和會計科目。

2. 取得由主管機關依法核發審計員執照或會計員執照者，得以取得稅務代理執業執照，不須參加稅務代理執業執照考試。

3. 於稅務代理企業服務時，取得稅務代理執業執照者，稱為稅務代理人員。稅務代理人員必須完整參與知識更新計畫。

4.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稅務代理人員：

- a) 官員、公務員、幹部；軍官、士官、職業軍人、國防人員、國防軍官；軍官、士官、公安人員。
- b) 依有效的法院判決、裁定禁止從事稅務、會計、審計業務的人員；被追究刑事責任者。
- c) 被判犯有違反稅務、金融、會計相關經濟管理秩序罪之一，但尚未清除犯罪紀錄者；正於市鎮、坊、社採取教育行政處置，送入強制教育機構、強制戒毒機構者。
- d) 因違反稅收徵管、會計、審計相關行政規定被處置，以警告處置者自執行完畢日起未滿 6 個月，或以其他形式處置者自執行完畢日起未滿 1 個月者。

5. 由財政部部長規定考試方式、免考科目條件；稅務代理執業執照核發、撤銷等程序；稅務代理人員知識更新計畫。

第 106 條：海關業務組織

海關業務組織（以下稱為關務代理）依海關相關法規為之。

第十三章：稅務檢查、稅務稽查

第一目：稅務檢查、稅務稽查之一般規定

第 107 條：稅務檢查、稅務稽查原則

1. 稅務徵管中採用風險管理，稅務檢查、稅務稽查中採用資訊科技應用。
2. 遵循本法規定、其他法律相關規定，以及財政部部長規定檢查、稽查表單範例、程序、手續、稅務檢查文件。
3. 不妨礙納稅人正常活動。
4. 於納稅人公司總部進行稅務檢查、稅務稽查時，稅務機關首長應頒布檢查、稽查之決定。
5. 稅務檢查、稅務稽查之目的，在於完整、正確、真實評估由納稅人已向稅務機關申報、呈報的收據、申請文件、資訊等內容；評估納稅人守法程度以及其他相關法規，依法處理。

第 108 條：處理稅務檢查、稅務稽查之結果

1. 根據稅務檢查、稅務稽查之結果，稅務機關首長作出稅務相關處理決定，追回不符稅收相關法規金額，依職權處罰違反行種規定者，或要求主管機關作出處罰稅收徵管相關違反行政規定之決定。稅務檢查、稅務稽查之紀錄違反行政規定者，稅務檢查、稅務稽查之紀錄被認定違反行政的紀錄。
2. 稅務檢查、稅務稽查時發現有逃漏稅的犯罪嫌疑者，稅務機關應當將文件轉交給主管機關依法調查；稅務機關有責任依法配合稽查機關，進行調查、追訴、審理。

第二目：稅務檢查

第 109 條：於稅務機關總部進行稅務檢查

1. 於稅務機關總部進行稅務檢查者，由稅務機關行使下列稅務檔案：
 - a) 於稅務機關總部進行稅務檢查者，根據納稅人的稅務檔案評估稅務檔案的完整性、正確性、守法程度。稅務檢查的稅務公務員，根據資訊科技資料庫中已分類的稅務檔案之風險程度、或根據依稅務風險程度進行分析的稅務機關首長的分工，以提出檢查計畫或依本法第 2 款規定處理。

b) 於海關總部進行稅務檢查者，目的在於將稅務檔案內容與相關資訊、資料、稅收相關法規進行檢查、對照、比較，進口貨物必要者，比照實際貨物結果。於海關總部通關後進行稅務檢查者，依海關相關法規為之。

2. 於稅務機關總部進行稅務檢查結果之處理規定如下：

a) 辦理海關手續過程中，進行稅務檢查時發現有違反行為導致逃漏稅行情者，納稅人應全額繳稅，依本法和其他相關法規受處罰。

b) 應稅金額、免稅金額、減稅金額、下期得以抵扣金額、退稅金額、不課稅金額相關要釐清的稅務檔案，稅務機關通知請求納稅人聲明或補正資訊、資料。納稅人已聲明或補正資訊、資料證明其申報的金額屬實者，其稅務檔案被接受；若未能證明其申報的金額屬實者，稅務機關請求納稅人繳交補充報稅。

稅務機關通知期限屆滿，納稅人未聲明、補正資訊、資料或補充報稅，或聲明、補充報稅不實者，稅務機關首長決定估稅應稅金額、或決定於納稅人總部進行稅務檢查，或依稅收徵管風險管理原則，建立檢查、稽查計畫作為依據。

第 110 條：於納稅人總部進行稅務檢查

1. 有下列情形者，於納稅人總部進行稅務檢查：

a) 退稅前檢驗申請文件者；預先退稅申請文件者，進行退稅後檢驗。

b) 本法第 109 條第 2 款第 b 點規定者。

c) 依海關相關法規，於海關總部通關後，進行稅務檢查者。

d) 有違法行為之虞者。

d) 依計畫、專題選擇者。

e) 依國家審計機關、國家稽查機關、其他主管機關的建議者。

g) 分割、分開、合併、併購、企業轉型、解散、終止營業、股份化、終止稅務編號效力、搬移營業地點和突然檢查、依主管機關指導檢查，但稅務機關不須依法決算稅款的解散、終止營業者除外。

2. 本法第 1 條第 d、e 和 g 點規定，稅務機關於納稅人總部進行檢查 1 年不超過 1 次。

3. 稅務檢查之決定，自簽字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寄給納稅人，並 10 個工作天內進行公告。檢查決定公告前，納稅人能證明申報稅額屬實並繳足金額者，稅務機關撤銷稅務檢查之決定。

4. 稅務檢查程序、手續規定如下：

a) 開始進行稅務檢查時，公告稅務檢查決定。

- b) 將申報內容與會計帳簿、會計憑證、財務報告、稅務風險分析結果、於稅務機關總部檢查資料資訊、其他資料、稅務檢查決定的實際範圍、內容等進行對照。
 - c) 檢查期限依檢查決定中認定，但不超過於納稅人總部 10 個工作天。檢查期限自公告檢查決定日起計算；若檢查範圍大、內容複雜者，得以延期 1 次，但不超過於納稅人總部 10 個工作天。
 - d) 自檢查期限屆滿日起 5 個工作天，開立稅務檢查紀錄。
 - d) 依職權範圍處理，或請求主管機關依檢查結果處理。
5. 通關後檢查者，依海關相關法規為之。

第 111 條：於納稅人總部進行稅務檢查者，納稅人的權利義務

- 1. 納稅人有下列權利：
 - a) 若無稅務檢查決定時，得以拒絕檢查。
 - b) 拒絕提供與稅務檢查內容無關的資訊、資料；國家機密的資訊、資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c) 收取稅務檢查紀錄並要求解釋該紀錄內容。
 - d) 保留在稅務檢查紀錄中的意見。
 - d) 依法律規定提出訴願、訴訟和損害賠償請求。
 - e) 告發稅務檢查過程中違法行為。
- 2. 納稅人有下列義務：
 - a) 執行稅務機關的稅務檢查決定。
 - b) 依稅務檢查團隊的要求，應及時、完整、正確提供與檢查內容相關的資訊、資料；對已提供資訊、資料的正確性、真實性負法律責任。
 - c) 自檢查結束日起 5 個工作天內，簽收稅務檢查紀錄。
 - d) 執行稅務檢查紀錄、結論、處理稅務檢查結果決定上的建議。

第 112 條：作出稅務檢查決定的稅務機關首長、和進行稅務檢查的稅務公務員之任務、權限

- 1. 作出稅務檢查決定的稅務機關首長有下列任務、權限：
 - a) 指導確實行使稅務檢查決定中所記載的內容、期限。
 - b) 適用本法第 122 條規定辦法。
 - c) 延期檢查期限。

d) 決定稅務相關處理，依職權範圍執行行政處罰，或建議主管機關作出稅收徵管的行政處法決定之結論、頒布；

d) 依職權範圍解決訴願、告發。

2. 進行稅務檢查的稅務公務員有下列任務、權限：

a) 確實行使稅務檢查決定中所記載的內容、期限。

b) 要求納稅人提供與稅務檢查內容相關的資訊、資料。

c) 建立稅務檢查紀錄；向作出稅務檢查決定的人報告檢查結果，並對該記錄、報告的正確性、真實性、客觀性負責。

d) 依職權範圍執行行政處罰，或建議主管機關作出稅收徵管的行政處罰決定、結論。

第三目：稅務稽查

第 113 條：稅務稽查情形

1. 有違法行為之虞者。

2. 解決訴願、告發、或實施防範貪腐辦法。

3. 基於稅收徵管中風險分類結果，依稅收徵管作業要求。

4. 依國家審計機關的建議，國家稽查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的結論。

第 114 條：稅務稽查決定

1. 各級稅務機關首長有權限作出稅務稽查決定。

2. 稅務稽查決定應有下列主要內容：

a) 根據法律作為稅務稽查的依據。

b) 稅務稽查之對象、內容、範圍、任務。

c) 稅務稽查行使期限。

d) 稅務稽查團隊的團長和成員。

3. 自簽收日起最遲 3 個工作天，將稅務稽查決定寄給稽查對象。

4. 自作出稅務稽查決定日起最遲 15 天，公告稅務稽查決定。

第 115 條：稅務稽查期限

1. 稅務稽查期限依稽查法規定為之。稽查期限以於納稅人總部進行稽查期間計算，自公告稽查決定日起至結束於納稅人總部稽查日止期間。

2. 必要時，作出稅務稽查決定者，依稽查法規定延期稅務稽查期限。稅務稽查期限之延期，由作出稅務稽查決定者作決定。

第 116 條：作出稅務稽查決定者之任務、權限

1. 作出稅務稽查決定者有下列任務、權限：

- a) 指導、檢查、監督稅務稽查團隊，確實依照稅務稽查決定、內容行使。
 - b) 要求稽查對象提供與稅務稽查內容相關問題的資訊、資料、書面報告、聲明；要求具有與稅務稽查內容相關的資訊、資料之機關、組織、個人提供該資訊、資料。
 - c) 徵求鑑定與稅務稽查內容相關的問題。
 - d) 當認為某行為嚴重損害國家利益或機關、組織、個人的法權益者，暫停或建議主管機關停止該行為。
 - d) 依職權範圍處理決定，或建議主管機關處理稽查結果，督促進行處理稅務稽查之決定。
 - e) 解決與稅務稽查團長、其他成員的責任相關之訴願、告發。
 - g) 若稽查團團長未能滿足稽查要求、任務，或有違法行為，或當發現稽查團團長、成員與稽查對象有關聯，或有其他客觀理由無法執行稽查任務時，得以停止、更換稽查團團長。
 - h) 對稅務稽查內容提出結論。
 - i) 若發現有犯罪之虞者，將違法案件移送調查機關，同時以書面通知稽查院。
 - k) 適用本法第 121、122 和 123 條規定辦法。
 - l) 若認為稽查對象分散偷藏財產，不行使國家稽查機關首長、授權行使稽查的機關首長或國家管理機關首長的追回款項、財產之決定，得以要求稽查對象帳戶所在地金融組織，進行封鎖該帳號作以行使稽查作業。
2. 行使本條的 1 款規定任務、權限時，作出稅務稽查決定者，應對自己的決定負法律責任。

第 117 條：稅務稽查團團長、成員之任務、權限

1. 稅務稽查團團長有下列任務、權限：

- a) 組織、指導稽查團隊成員確實依照稅務稽查決定、內容行使。
- b) 建議作出稽查決定者依稽查相關法規採用其任務、權限，以確保行使任務。
- c) 要求稽查對象呈出執業執照、營業登記證明書、企業登記證明書、合作社登記證明書、投資登記證明書、成立和營業許可證，以及提供與稅務稽查內容相關文提的資訊、資料、書面報告、聲明。
- d) 建立稽查對象的違法紀錄。

- d) 盤點稽查對象的稽查內容相關財產。
 - e) 要求機關、組織、其他個人提供與稅務稽查內容相關的資訊、資料。
 - g) 若認為必要立即防止犯法行為，或用以確認結論、處理作為依據時，要求主管機關在暫時扣押現金、物品、違法使用的許可證。
 - h) 當有根據能證明違法時，決定黏封稽查對象的資料。
 - i) 當認為某行為嚴重損害國家利益或機關、組織、個人的法律權益者，暫停或建議主管機關停止該行為。
 - k) 當有根據能證明稽查對象分散偷藏財產，得以要求稽查對象帳戶所在地金融組織，進行封鎖該帳號作以行使稽查作業。
 - l) 依法律規定實施行政處罰。
 - m) 向作出稅務稽查決定者關於稽查結果，並對該報告的正確性、真實性、客觀性負責。
 - n) 適用本法第 122 條規定辦法。
2. 稅務稽查團隊成員有下列任務、權限：
- a) 依稅務稽查團團長的分工行使。
 - b) 要求稽查對象提供與稽查內容相關問題的資訊、資料、書面報告、聲明；要求具有與稅務稽查內容相關的資訊、資料之機關、組織、個人提供該資訊、資料。
 - c) 建議稽查團團長採用本條第 1 款規定，稽查團團長的任務、權限，以確保行使任務。
 - d) 建議處理與稅務稽查內容相關的問題。
 - d) 向稅務稽查團團長報告執行任務結果，並對報告內容的正確性、真實性、客觀性負責，對稽查團團長負責。

第 118 條：稅務稽查對象的權利義務

- 1. 稅務稽查對象有下列權利：
 - a) 解釋、聲明與稅務稽查內容相關的問題。
 - b) 稽查過程中，對作出稽查決定者、稽查團團長、成員之行為、決定提出訴願；依訴願相關法規，對稽查結論，稽查後處理決定提出訴願；等待解決訴願期間，訴願人仍應執行該決定。
 - c) 收取稅務稽查紀錄並要求解釋該紀錄內容。

d) 拒絕提供與稅務稽查內容無關的資訊、資料；國家機密的資訊、資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d) 依法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e) 依法律規定告發稅務機關首長、稅務稽查團團長和成員的違法行為。

2. 稅務稽查對象有下列義務：

a) 執行稅務稽查決定。

b) 依作出稽查決定者、稽查團團長、成員的要求，應及時、完整、正確提供資訊、資料，並對資訊、資料的正確性、真實性負法律責任。

c) 執行作出稽查決定者、稽查團團長、成員和政府主管機關的要求、建議、稅務稽查結論、處理決定。

d) 簽收稽查紀錄。

第 119 條：稅務稽查結論

1. 自收到稅務稽查結果報告日起最遲 15 天，但稽查結論內容等待機關專業、主管機關的結論，作出稅務稽查決定者應作出稅務稽查結論文件。

稅務稽查結論應有下列主要內容：

a) 評估稅務稽查內容中，稽查對象的稅務相關法規行使。

b) 對稅務稽查內容提出結論。

c) 確定有違法行為的機關、組織、個人之性質、違法程度、原因、責任。

d) 依職權範圍處理或建議主管機關，依法律規定進行行政處罰。

2. 作出結論文件、處理決定過程中，作出稽查決定者有權要求稽查團團長、成員提出報告，要求稽查對象聲明釐清要作出結論、處理決定的必要問題。

第 120 條：稅務稽查活動的重新稽查

1. 重新稽查決定權限已作出結論，但發現有違法行為之虞：

a) 財政部稽查長決定重新稽查由財政部部長交付經總局長結論，屬財政部範圍、國家管理權限之事件。

b) 總局長決定重新稽查經總局的局長結論之事件。

c) 局長決定重新稽查經局的分局長結論之事件。

d) 重新稽查決定包括本法第 114 條規定內容。自簽署重新稽查決定日起最遲 3 個工作天，作出重新稽查決定者應將重新稽查決定寄給稽查對象。重新稽查決定自簽收日起最遲 15 天得以公告，並由稽查團訂立重新稽查決定公告紀錄。

2. 有下列根據之一者，得以重新稽查：

- a) 稽查過程中有嚴重違反程序、手續。
 - b) 稽查結論時，適用法律有錯誤。
 - c) 稽查結論內容不符稽查過程中蒐集的證據，或透過風險分析評估標準有高風險之虞。
 - d) 作出稽查決定者、稽查團團長、成員故意偽造或故意不法結論。
 - d) 未透過稽查有完整發現稽查對象的嚴重違法行為之虞者。
3. 重新稽查時效、重新稽查期限規定如下：
- a) 重新稽查時效，為自簽收稽查結論日起 2 年。
 - b) 重新稽查期限依本法第 115 條規定為之。
4. 進行重新稽查時，作出稽查決定者、稽查團團長、成員的任務、權限，依本法第 116 條和第 117 條規定為之。
5. 重新稽查的結論、公告重新稽查的結論規定如下：
- a) 重新稽查的結論依本法第 119 條規定為之。重新稽查結論內容，應確定已進行稽查的機關、組織、個人的性質、違反程度、原因、責任，稽查結論和建議處理辦法。
自簽收重新稽查結論日起 15 天內，作出重新稽查結論應將重新稽查結論，寄給同級國家管理機關首長、上級國家稽查機關。
 - b) 重新稽查結論之公告，依稽查相關法規為之。

第四目：對有逃漏稅之虞者稽查適用辦法

第 121 條：蒐集逃漏稅相關資料

1. 稅務機關首長得以要求有逃漏稅之虞的機關、組織、個人以書面文件寄送或直接到場回覆相關事實。
2. 以書面文件提供相關資料、資訊者，機關、組織、個人有責任確實將其資料、檔案在規定期限內寄送到指定地點，並對自己所提供資料、檔案的正確性、真實性負責；若無法提供書面文件者，應以書面回覆並註明理由。
3. 直接到場回覆相關事實者，備請求到場當事人應確實在規定期限內到指定地點提供相關資訊、事實，並對自己所提供資訊、事實的正確性、真實性負責；若無法親自到場者，應以書面為之。
直接到場回覆相關事實者，在蒐集資訊過程中，稽查隊成員應以書面紀錄並公開錄音、錄影。

第 122 條：臨時扣押與逃漏稅事實相關的文件、物品

1. 由稅務機關首長、稅務稽查隊隊長決定臨時扣押與逃漏稅事實相關的文件、物品。
2. 臨時扣押逃漏稅事實相關文件、物品作為確認範罪事實依據的必要，從而決定處置或防止逃漏稅行為。
3. 稅務稽查過程中，被稽查對像有分散藏匿、銷毀逃漏稅文件、物品之虞者，值班稅務稽查隊隊長得以臨時扣押該文件、物品。自臨時扣押該文件、物品時起 24 小時內，稅務稽查隊隊長應呈報稅務機關首長作出臨時扣押該文件、物品之決定；自收到報告時起 8 小時內，稅務機關首長應審核並作出臨時扣押決定。若稅務機關首長不同意臨時扣押者，自稅務機關首長不同意時起 8 小時內，稅務稽查隊隊長應將臨時被扣押的資料、物品歸還給物主。
4. 當執行臨時扣押與逃漏稅事實相關的文件、物品時，稅務稽查隊隊長應開立臨時扣押紀錄，該紀錄中應註明被臨時扣押資料、物品的名稱、數量、種類；執行臨時扣押者簽名，被臨時扣押資料、物品持有者簽名。作出臨時扣押決定者有責任保管被臨時扣押的資料、物品，並對該資料、物品的遺失、售出、交換、毀損等情形負責。
若被臨時扣押資料、物品須密封時，應在被臨時扣押資料、物品持有者面前為之；若被臨時扣押資料、物品持有者不在現場時，應在其家屬代表人或公司代表人和社級政府代表人、見證人等人面前進行密封動作。
5. 物品為越南現金、外幣、金銀、寶石、貴金屬以及屬特別管理項目者，依法律規定進行保管；物品為易破、易損壞的貨物、商品者，由作出臨時扣押決定者開立紀錄並進行即時售出以免損失，因售出所取得的款項應存入國庫臨時扣押帳戶中以確保徵收稅款、滯納金、罰款等全額。
6. 作出臨時扣押決定者自臨時扣押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依處置決定中所訂的措施進行處理被臨時扣押的文件、物品，若不適用沒收處罰者，應歸還給持有的組織、個人。對於較複雜個案須確認釐清者，被臨時扣押文件、物品的扣押期限得以延長，但自臨時扣押日起不超過 60 天。由主管機關依本條第 1 款規定延長扣押期限。
7. 稅務機關應將臨時扣押決定書、臨時扣押紀錄、逃漏稅事實相關文件、物品處置決定書各一份發給被臨時扣押文件、物品的持有組織、個人。

第 123 條：搜索逃漏稅事實相關文件、物品的藏匿處

1. 由稅務機關首長決定搜索逃漏稅事實相關文件、物品的藏匿處。若逃漏稅事實相關文件、物品的藏匿處為住家者，應經主管機關依法以書面同意後方能為之。
2. 對逃漏稅事實相關文件、物品的藏匿行為有根據時，應當進行搜索藏匿處。
3. 搜索逃漏稅事實相關文件、物品的藏匿處時，被藏匿處的屋主和見證人應在場，方能為之。
4. 在半夜、國定假日或屋主因喜事、喪事不在場時不得進行搜索逃漏稅事實相關文件、物品的藏匿處，但若是當場查獲有犯罪事實者，不在此限。
5. 進行搜索藏匿處時，應出示決定書並開立紀錄表。搜索藏匿處決定書和紀錄表應交給屋主持乙份。

第十四章：稅收徵管的行證強制執行

第 124 條：稅收徵管的行證強制執行包括

1. 納稅人自規定納稅期限屆滿日起超過 90 天發生欠稅者。
2. 納稅人自延期納稅期限屆滿時發生欠稅者。
3. 納稅人有欠稅款且有分散資產或逃亡之虞者。
4. 納稅人未依稅收徵管的行政處罰決定書上所訂期限內執行行政處罰，但暫緩或暫停實施行政處罰決定者，不在此限。
5. 納稅人經稅務機關暫不徵收全部或部分欠稅款，因而未實施行政強制執行者；依本法規定不計滯納金；自強制執行期限開始日起不超過 12 個月內，得以分期繳納欠稅款者。

分期繳納欠稅款經直接管理納稅人的稅務機關首長依納稅人的請求為之，並應有金融機構的擔保，由財政部部長規定分期繳納次數以及相關文件、手續。

6. 納稅人發生海關費用和過境貨物、車輛等規費者，不適用強制執行辦法。
7. 個人為納稅人的法定代理人在出境前應完成受行政強制執行的企業的納稅義務，且可能依出入境相關法規延緩出境。

第 125 條：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辦法

1. 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辦法包括：
 - a) 自受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對象在國庫、商業銀行、其他金融機構所開立的帳戶中扣除；
 - b) 自部分薪資或收入中扣除；

- c) 對進出口貨物停止辦理海關手續；
- d) 停止使用發票；
- d) 依法強制扣押資產，對被強制扣押資產進行拍賣；
- e) 強制徵收由其他機關、組織、個人為受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對象代為保管的其他款項、資產；
- g) 撤銷企業登記證明書、營業登記證明書、合作社登記證明書、投資登記證明書、成立和經營許可證、執業執照等。

2. 本條第 1 款所訂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辦法自欠稅款全額繳入國家預算應收款時不再生效。

3. 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辦法適用如下：

- a) 本條第 1 款第 a、b 和 c 款規定強制執行辦法者，依實際狀況，由稅務機關採用適當強制執行辦法為之；
- b) 本條第 1 款第 d、d、e 和 g 款規定強制執行辦法者，若未能採用前強制執行辦法時，稅務機關則採用後強制執行辦法；
- c) 強制執行決定尚未失效但沒有效果者，稅務機關有足夠資料、條件得以依本條第 1 款規定採用前一項強制執行辦法或後一項強制執行辦法。

第 126 條：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決定之權限

- 1. 稅務機關首長、海關總局反走私調查局局長、清關檢查局局長有權限作出本法第 125 條第 1 款第 a、b、c、d、d 和 e 款規定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適用決定。
- 2. 本法第 125 條第 1 款第 g 點所訂企業登記證明書、營業登記證明書、合作社登記證明書、投資登記證明書、成立和經營許可證、執業執照之撤銷依法律規定為之。

第 127 條：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決定內容

- 1. 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決定的主要內容如下：
 - a) 作出決定的年月日；
 - b) 作出決定之依據；
 - c) 作出決定者；
 - d) 受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的納稅人之姓名、地址、稅務編號等；
 - d) 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之理由；
 - e) 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之辦法；

- g) 執行時間、地點；
 - h) 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主持機關、配合機關。
2. 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決定應交給受強制對象、上級稅務機關和相關組織、個人；符合稅收徵管進行電子交易條件者，行政強制執行決定以電子方式寄出並在稅務機關的電子資訊網站進行更新；本法第 125 條第 1 款第 d 款規定適用強制執行辦法者，執行前應將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決定寄給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所在地的社級人民委員會主席。
3. 行政強制執行決定自頒佈決定日起 1 年內有執行效力；自受強制對象帳戶中強制扣除款項或強制封鎖其帳戶者，自頒佈決定日起 30 天內有執行效力。

第 128 條：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決定實施責任

- 1. 作出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決定者有責任實施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決定。
- 2. 有受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對象所在地的社級人民委員會有責任指導各機關配合稅務機關實施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事務。
- 3. 人民公安機關有責任保護社會秩序、安全，當作出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決定者有要求時，亦須協助稅務機關實施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事務。

第 129 條：自受強制對象帳戶中強制扣除款項或強制封鎖其帳戶

- 1. 自帳戶中強制扣除款項或強制封鎖帳戶等辦法適用於受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對象在國庫、商業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有開立帳戶者。
- 2. 當收到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決定書時，國庫、商業銀行、其他金融機構有責任依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決定書中所訂的金額自受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對象的帳戶中扣除，並匯到國庫國家預算帳戶，同時以書面通知作出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決定者和受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對象知曉。
- 3. 當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決定期限屆滿，但國庫、商業銀行、其他金融機構未依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決定進行扣除全額款項時，應以書面通知作出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決定者知曉。
- 4. 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決定有效期間，若受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對象的帳戶餘額不足以國庫、商業銀行、其他金融機構能依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決定規定扣除繳入國家預算應收款者，依本法第十五章規定適用行政處罰。
- 5. 由政府規定本條細則。

第 130 條：自部分薪資或收入中扣除作為強制執行辦法

1. 扣除部分薪資或收入之辦法適用於正在於公家機關服務或依勞動契約服務六個月以上或正在享有退休、喪失工作能力等津貼的受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對象。
2. 個人薪資或退休、喪失工作能力等津貼之扣除比例不低於 10% 不高於 30% 奇每月薪資、津貼；其他收入款項的扣除比例根據實際收入，但不超過總收入 50%。
3. 聘用勞動且正在管理受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對象的薪資或收入之機構、組織有下列責任：
 - a) 依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決定內容自最近一次支付薪資或收入日起到扣除足額欠稅款時止，進行扣除受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對象的部分薪資或收入並轉入國庫國家預算應收款帳戶，同時通知作出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決定者和知曉受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對象知曉。
 - b) 若未依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決定規定扣除足額欠稅款，但受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對象終止勞動契約時，聘用勞動的機構、組織自終止勞動契約日起 5 個工作天內，應通知作出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決定者知曉。
 - c) 聘用勞動且正在管理受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對象的薪資或收入之機構、組織故意不執行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決定者，依本法第十五章規定適用行政處罰。
4. 由政府規定本條細則。

第 131 條：停辦進出口貨物的海關手續作為強制執行辦法

1. 納稅人發生逾期欠稅款所在地的海關首長應於適用停辦進出口貨物的海關手續日前最遲 5 個工作天通知之。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停辦進出口貨物的海關手續：
 - a) 屬於免稅、不課稅或出口稅率為 0% 之出口貨物對象；
 - b) 直接用於國防、國家安全、防範自然災害、疫情、緊急救援；人道援助、不可退還援助等進出口貨物。
3. 由政府規定本條細則。

第 132 條：停用發票作為強制執行辦法

1. 適用停用發票的強制執行辦法時，稅務機關應於其機關的電子資訊網站或大眾傳播媒體 24 小時公開相關資訊。

2. 由政府規定本條細則。

第 133 條：強制扣押資產，對被強制扣押資產進行拍賣作為強制執行辦法

1. 納稅人正在於依法成立的醫院/診所、醫療機構接受診治期間者，不適用強制扣押資產之辦法。
2. 受強制執行對象的被強制扣押資產價值相當於強制執行決定內容所記載的稅額和費用。
3. 下列資產不得強制扣押：
 - a) 受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對象及其家屬的治療藥物、糧食、食品等必要用品；
 - b) 勞動工具；
 - c) 受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對象及其家屬的唯一住屋、必要生活用品；
 - d) 祭祀用品；文物、勳章、徽章、獎狀等；
 - d) 國防、國家安全專用資產。
4. 自強制扣押資產日起 30 天內，受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對象未能繳足欠稅款時，稅務機關得以進行拍賣被強制扣押資產以徵收稅款。
5. 由政府規定本條細則。

第 134 條：強制徵收由其他機關、組織、個人為受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對象代為保管的其他款項、資產作為強制執行辦法

1. 強制徵收由其他機關、組織、個人(以下簡稱為第三方)為受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對象代為保管的其他款項、資產，適用於稅務機關有根據能確定第三方有債務或為受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對象代為保管。
2. 強制徵收由第三方為受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對象代為保管的其他款項、資產之原則如下：
 - a) 第三方對受強制執行對象有到期應付債務或為受強制執行對象的其他款項、資產代為保管者，有責任為受強制執行對象代繳欠稅款；
 - b) 若由第三方為受強制執行對象代為保管的其他款項、資產屬於擔保交易或處理破產事宜者，強制徵收由第三方保管的其他款項、資產依法律規定為；
 - c) 由第三方為受強制執行對象代繳的金額視為受強制執行對象已繳納款項。
3. 對受強制執行對象有到期應付債務或為受強制執行對象的其他款項、資產代為保管的第三方之責任規定如下：
 - a) 提供債務、代為保管的其他款項、資產等相關資訊給稅務機關，其中註明金額、債務清償期限、資產種類、資產數量、資產狀況等；

- b) 當收到稅務機關書面要求時，不得將代為保管的款項、資產歸還給受強制執行對象直到完成納稅義務止或轉移給稅務機關進行拍賣；
 - c) 若無法執行稅務機關的要求時，自收到稅務機關書面要求日起 5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解釋呈報之；
 - d) 機構、組織、個人對受強制執行對象有到期應付債務或為受強制執行對象的其他款項、資產代為保管者，自收到稅務機關書面要求日起 15 天內未行使代繳強制執行款項者，視為拖欠稅款並適用本法第 125 條第 1 款規定強制執行辦法。
4. 由政府規定本條細則。

第 135 條：撤銷企業登記證明書、營業登記證明書、合作社登記證明書、投資登記證明書、成立和經營許可證、執業執照等作為強制執行辦法

- 1. 稅務機關首長有責任以書面呈報政府主管機關撤銷企業登記證明書、營業登記證明書、合作社登記證明書、投資登記證明書、成立和經營許可證、執業執照等。
- 2. 實施本條強制執行辦法時，政府主管機關應於公眾資訊媒體公開公告。
- 3. 由政府規定本條細則。

第十五章：稅收徵管的行政處罰

第一目：一般規定

第 136 條：稅收徵管的行政處罰原則

- 1. 稅收徵管的行政處罰依稅收徵管相關法規和行政處罰相關法規為之。
- 2. 使用不合法發票，非法使用發票或未依規定使用發票導致欠稅、逃漏稅等情形者，不適用發票相關行政處罰，而適用稅收徵管相關行政處罰。
- 3. 申報錯誤導致應稅款少收或減稅、免稅、退稅、不課稅等多收或逃漏稅等不法行為者，依本法規定最高罰款為之。
- 4. 對於同一類稅收徵管行政處罰，組織的罰款金額等於個人的罰款金額的兩倍，但申報錯誤導致應稅款少收或減稅、免稅、退稅、不課稅等多收或逃漏稅等不法行為者除外。
- 5. 依本法第 50 條和第 52 條規定故稅的納稅人，按其違反行為性質、程度可以依本法規定稅收徵管行政處罰。
- 6. 稅務公務人員在執行公務時發現稅收徵管相關違反行政行為時，應當依規定開立違反行政紀錄。納稅人以電子方式辦理稅務登記、報稅、稅務決算，若接

收以電子方式辦理稅務登記、報稅、稅務決算之通知明確確定納稅人有違反行政行為者，本通知視為違反行政記錄作為頒佈處罰決定之依據。

7. 違反稅收徵管相關法規必須追究刑事責任者，依刑事相關法規為之。

第 137 條：稅收徵管行政處罰時效

1. 違反稅務手續者，其處罰時效為自犯下違反行為日起 2 年。
2. 逃漏稅未達追究行責程度，或申報錯誤導致應稅款少收或減稅、免稅、退稅、不課稅等多收者，其處罰時效為自犯下違反行為日起 5 年。
3. 超過稅收徵管行政處罰時效者，納稅人不受處罰，但自發現違反行為日起追溯 10 年內仍然應當繳足欠稅款、逃漏稅款；減稅、免稅、退稅、不課稅等多收款；滯納金等。納稅人未辦理稅務登記者，自發現違反行為日起追溯到以前應當繳足欠稅款、逃漏稅款、滯納金等。

第 138 條：處罰形式、罰款額度和補救措施

1. 稅收徵管的行政處罰形式包括：
 - a) 警告；
 - b) 罰款。
2. 稅收徵管的行政處罰罰款額度規定如下：
 - a) 本法第 141 條規定違反行為的最高罰款依行政處罰相關規定計算；
 - b) 本法第 142 條第 2 款第 a 點規定違反行為的最高罰款按應稅款少收金額；減稅、免稅、退稅、不課稅等多收金額的 10% 計算；
 - c) 本法第 142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b、c 點規定違反行為的最高罰款按應稅款少收金額；減稅、免稅、退稅、不課稅等多收金額的 20% 計算；
 - d) 本法第 143 條規定違反行為的最高罰款按逃漏稅金額的一至三倍計算。
3. 稅收徵管行政處罰補救措施包括：
 - a) 強制繳足欠稅款、逃漏稅款；
 - b) 強制繳足免稅、減稅、退稅、不課稅等誤算金額。
4. 由政府規定本條細則。

第 139 條：稅收徵管行政處罰之權限

1. 稅收徵管行政處罰之權限依行政處罰相關法規為之。
2. 稅務機關首長、海關總局反走私調查局局長有權限作出本法第 142、143、144 和 145 條規定行政處罰決定。
3. 由政府規定本條細則。

第 140 條：稅收徵管行政處罰之免罰款

1. 因違反稅收徵管行政規定被罰款的納稅人若遭受本法第 3 條第 27 款規定不可抗力者，得以免罰款。最高免罰款總額不超過受損的資產、貨物之價值。
2. 已完成稅務機關或政府主管機關的稅收徵管行政處罰決定者，不得免罰款。
3. 由政府規定本條細則。

第二目：違反稅收徵管行政規定之行為

第 141 條：違反稅務手續之行為

1. 違反稅務手續之行為包括：
 - a) 違反稅務登記期限、稅務登記相關變更資訊通知期限等行為；
 - b) 違反自繳交報稅文件期限屆滿日起或本法規定繳交報稅文件延期屆滿日起 90 天內繳交報稅文件期限之行為；
 - c) 違反自繳交海關申報文件期限屆滿日起至處理海關法規定無收件人的貨物日前的報稅文件繳交期限之行為；
 - d) 申報錯誤、不完整稅務檔案中的各內容但不導致應稅款少收或減稅、免稅、退稅、不課稅等多收之行為，但納稅人在規定期限內補正內容者，不在此限；
 - d) 違反確定納稅義務相關資訊提供之行為；
 - e) 違反稅務檢查、稅務稽查、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相關規定之行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稅收徵管行政處罰：
 - a) 納稅人得以延期繳交報稅文件者；
 - b) 直接決算個人所得稅的個人延遲繳交有發生退稅的個人所得稅決算文件者；
 - c) 經營戶、營業個人依本法第 51 條規定故稅者。
3. 由政府規定本條細則。

第 142 條：申報錯誤導致應稅款少收或減稅、免稅、退稅、不課稅等多收行為

1. 申報錯誤導致應稅款少收或減稅、免稅、退稅、不課稅等多收行為包括：
 - a) 申報錯誤應稅款依據或可以抵扣的稅款金額，或確定錯誤減稅、免稅、退稅等情形導致少收或多收，但財經業務已在會計賬簿系統、合法發票、收據上有充分的反映；
 - b) 納稅人已開立確定市場價格檔案或已開立關聯交易申報單，但稅務機關、主管機關進行稅務檢查、稽查時的檢查、監查數據與納稅人所申報的數據有差異導致應稅款少收或減稅、免稅、退稅等多收之情形；

c) 使用不合法發票、收據，非法使用發票核算購買貨物、服務價值導致應稅款少收或減稅、免稅、退稅等多收之情形，但使用不合法發票、收據的買方能夠證明違法行為可歸責於賣方者；

2. 非本法第 143 條第 6 款和第 7 款規定進出口貨物者，納稅人申報錯誤導致應稅款少收或減稅、免稅、退稅等多收時，除了應補正申報以及繳足稅款、滯納金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納稅人應適用行政處罰規定：

a) 海關通知直接檢查正在辦理海關手續的貨物之事宜後，或是已通關的貨物自通關日起 60 天後及海關決定檢查通關之前，由納稅人自行發現並補正申報文件者；

b) 由海關在辦理海關手續過程中發現；在稽查已通關的貨物、通關後檢查的貨物時發現，以及違反規定的個人、組織已自行依法繳足應稅款作為補救措施；

c) 非本款第 a 點和 b 點規定項目，且違反規定的個人、組織已自行繳足應稅款作為補救措施。

3. 申報錯誤導致應稅款少收或減稅、免稅、退稅多收的納稅人在稅務機關公佈於納稅人總部辦理稅務檢查、稽查決定之前，或是在稅務機關發現未通過檢查、稽查之前，或是主管機關發現之前，已補正報稅文件並自行繳足應稅款者，不受稅收徵管行政處罰。

4. 對於進出口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納稅人不受稅收徵管行政處罰，但仍應當繳足其欠稅款、滯納金：

a) 納稅人在海關通知直接檢查正在辦理海關手續的貨物相關事宜之前，已補正申報者；

b) 納稅人自通關日起 60 天內及海關決定對已通關的貨物進行稽查和對通關後的貨物進行檢查之前，由納稅人自行補正申報文件。

第 143 條：逃漏稅行為

1. 未繳交稅務登記檔案；未繳交報稅文件；自繳交報稅文件期限屆滿日起或本法規定繳交報稅文件延期屆滿日起 90 天內繳交報稅文件者。

2. 未在會計賬簿中紀錄與確定應稅款金額相關應收款者。

3. 未依法律規定提供貨物、服務時開立發票，或在銷售發票上填寫價格低於售出貨物、服務的實際價格者。

4. 使用不合法發票、收據，非法使用發票核算營業活動輸入貨物、原料所產生大納稅義務導致應稅款少收或減稅、免稅、可以抵扣稅額、退稅、不課稅等多收之情形。
5. 使用未能反映正確交易性質的單據、資料，或者實際交易計算錯誤減稅、免稅、退稅、不課稅等金額。
6. 進出口貨物申報錯誤，但未於貨物通關後進行補正申報者。
7. 對進出口貨物故意不報稅或報稅錯誤者。
8. 為了逃漏稅，勾結託運業者進口貨物者。
9. 使用非規定免稅、減稅、不課稅等貨物，但未向稅務機關申報變更使用目的者。
10. 納稅人於停止或暫停營業活動期間有營業事實，但未向稅務機關通知者。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納稅人不依逃漏稅相關規定受處罰，而依本法第 141 條第 1 款規定受處罰：
 - a) 未繳交稅務登記檔案，未繳交報稅文件，於 90 天後繳交報稅文件，但不發生應稅款者；
 - b) 於 90 天後繳交報稅文件，有發生應稅款，且納稅人在稅務機關公佈辦理稅務檢查、稽查決定之前或開立延遲繳交報稅文件紀錄之前，已繳足其稅款、滯納金者。

第 144 條：處理稅收徵管相關商業銀行、納稅擔保人的違法行為

1. 商業銀行未依稅務機關要求行使扣除納稅人帳戶中特定應稅款轉入國家預算帳戶者，會受罰款處分，其罰款金額相當於未扣除轉入國家預算帳戶的金額，但納稅人的帳戶中無任何餘額或者已扣除全部餘額轉入國家預算帳戶後仍未能繳足其應稅款者，不在此限。
2. 納稅人未納稅時，納稅擔保人於擔保範圍內應行使納稅人的納稅義務者，但納稅擔保人未為納稅人行使擔保義務。

第 145 條：處理徵管相關組織、個人的違法行為

1. 本法第 2 條第 4 款所訂行使稅務相關法規的組織、個人有串通、包庇納稅人逃漏稅，未行使稅收徵管行政強制執行決定者，依其違反的性質、程度判定適用行政處罰或是依法律相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2. 本法第 2 條第 4 款所訂行使稅務相關法規的組織、個人未依本法規定行使其責任者，依其違反的性質、程度判定適用行政處罰或是依法律相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第 146 條：違反稅收徵管相關費用、規費、發票等行政處罰

違反稅收徵管相關費用、規費、發票等行政處罰依政府規定為之。

第十六章：訴願、告發、起訴

第 147 條：訴願、告發

1. 當納稅人、組織、個人有根據認為稅務機關、稅務公務員的行政決定、行政行為違反法律規定、侵犯其自身權利、合法利益時，得以向主管機關提出訴願。
2. 個人有權告發納稅人、稅務公務員或其他組織、個人的違反法律之行為。
3. 解決訴願、告發之權限、程序、手續等依訴願、告發相關法規為之。

第 148 條：起訴

對稅務機關、稅務公務員的行政決定、行政行為提出起訴依行政訴訟相關法規為之。

第 149 條：稅務機關處理稅務訴願的責任和權限

1. 稅務機關收到行使納稅義務相關訴願時，得以要求投訴人提供訴願相關資料、文件；若投訴人拒絕提供資料、文件時，稅務機關得以拒絕審核解決訴願案件。
2. 稅務機關自收到主管機關的處理決定日起 15 天內應向納稅人、第三人歸還不當徵收的稅款、滯納金、罰款。
3. 對於較為複雜的訴願案件，稅務機關首長作為訴願解決者向相關機構、組織進行諮詢，包括第一次訴願。當進行諮詢事務時，稅務機關首長應頒佈成立諮詢委員會之決定。諮詢委員會根據多數表決權原則運作。表決結果作為稅務機關首長作出處理訴願按件決定之參考依據。稅務機關首長為作出決定者，並對處理訴願案件決定負責。

第十七章：執行條款

第 150 條：88/2015/QH13 號會計法增訂一條款

第四章第 70 條增訂第 70a 條如下：

「第 70a 條：稅務代理所提供的會計服務當有至少一個取得會計員執照者，得以為微型企業提供會計服務。」

第 151 條：執行效力

1. 本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但本條第 2 款規定者除外。

2. 本法電子發教、收據等規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鼓勵機構、組織、個人於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適用本法電子發票、收據之規定。
3. 第 78/2006/QH11 號稅務管理法依第 21/2012/QH13 號法律、第 71/2014/QH13 號法律和第 106/2016/QH13 號法律規定已修訂、補充，自本法生效日起不再生效，但本法第 152 條第 1 款規定者除外。
4. 跟據本法規定和其他相關法規，由政府規定本法應稅款管理規定之適用以管理其他國家預算應收款以及關聯交易之稅收徵管。

第 152 條：轉接規定

1. 對於 2020 年 7 月 1 日之前所發生的免稅、減稅、不課稅、註銷稅款者，繼續按照依第 21/2012/QH13 號法律、第 71/2014/QH13 號法律和第 106/2016/QH13 號法律規定已修訂、補充的第 78/2006/QH11 號稅務管理法規定處理之。
2. 對於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欠稅款者，依本法規定處理之，但本條第 1 款規定者除外。

本法經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會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第十四屆國會第七期會議通過。



國會主席
(已簽名蓋章)

阮氏金銀

專業

熱誠

創新

整合

誠信



EVERWIN
SERVICE GROUP
恒利服務集團

www.everwin-group.com

一站式服務

選擇恒利選擇成功

為您思考 用心服務

Think for you Do for you

恒利服務集團不斷創新,整合,致力於發展一站式服務,其最終目的在於成為企業最佳的後勤夥伴,為企業建造通往目的地的道路,橋樑,協助客戶縱橫商場,開創新局。

Ho Chi Minh City



WhatsApp QR Code



Line QR Code



Zalo QR Code

Ha Noi City



WhatsApp QR Code



Line QR Code



Zalo QR Code

marketing@everwin-group.com

服務項目

恒利投資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辦理銷售許可證(產品公布註冊證)
投資規劃與諮詢
辦理公司/分公司/辦事處成立與變更
辦理工作證/暫住證/簽證 與 管理諮詢

恒利會計與顧問有限公司

稅務會計、退稅作業
稅法諮詢、稅務規劃

恒元聯合法律事務所

常年法律顧問、法規諮詢、註冊商標、法律訴訟
合約與勞資糾紛處理、債權債務處理

恒利證券與房地產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
代客找工業區土地/廠房/倉庫/辦公室/住房
辦公中心分租、房地產買賣/仲介

恒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服務平台/人力平台/商業平台等經營推廣

TP. Hồ Chí Minh : 23 Ni Sư Huỳnh Liên, P.10, Q.Tân Bình, TP.HCM
133 Ni Sư Huỳnh Liên, P.10, Q.Tân Bình, TP.HCM

TEL:+84-28-3975-6888

H/P: +84-933-341-688

TEL:+84-28-3860-3888

H/P: +84-913-125-253

TP. Hà Nội: G3.21.6, Vinhomes Greenbay, số 7 Đại Lộ Thăng Long, P. Mê Trì, Q. Nam Từ Liêm, Hà Nội H/P: +84-908-398-199